

天若有情

——
天王之王 刘德华

Andy Lau
Always Andy

★ 中国人事出版社
阎志 编著

心里有歌

人生遗憾里总有些甜蜜
孤单会软弱
要勇敢 需要彼此安慰
我们凝望的双眼有温暖的泪
要用真心痴心
换今明天
拥抱到了解不必语言
深情不怕考验
多么苦也相爱相恋
感动得命运终于妥协
风雨终于停歇

在刘德华《心里有歌》的旋律中，我编写完了这部《天若有情》。感觉很轻松，当然这部书也是本轻松的书。我力求轻松地为你讲述一个人的故事，讲述他成长的故事，讲述他的情感历程，讲述他的心路纪事。

首先要申明的是，这部书不能算是我的创作。这部书分为上、下两篇。上篇记述刘德华的成长与情感历程，前一部分主要是根据他的一本自传散文改写的，加入了我自己的一些思考和认识，后一部分是我根据搜集的资料及对刘德华的采访文字，整理后写作的。下篇收集了关于刘德华的一些资料，还是比较全面的。我还将刘德华作的词挑了二十首，加以赏析文字，另又将我为他写的二十几首歌词和我在《新舞台》等报刊发表的一组听刘德华的歌而写的“心情故事”收录这部书中。

我期望这部书能集刘德华资料之大成，成为一部较全面了解刘德华的作品。正因为想如此，所以书中收录、引用了一些同仁的文字，由于编排原因，未能一一注明，请各位朋友看在刘德华的面上，给予谅解。毕竟，我们共同拥有一个刘德华。

喜欢刘德华的歌和电影还是近几年的事，他的专辑我几乎张张都有，他的电影我也一部不漏地看了，有的看了三遍、四遍。并不是狂热，而是抱着欣赏的眼光看他的电影，抱着共鸣的心情听他的歌。每次上歌厅都会唱上两首他的歌，我觉得他的歌声能够穿透自己的心情，给我心灵以震撼。

我喜欢刘德华，因为他有时象一个朋友让人感觉友情，当看到了他在银幕上的身影，当空气中传来他低沉而富磁性的歌声时，你也许会象我一样发觉，这位就是我们寻觅多时的好友。

基于这点我觉得应该做一点事，以报谢刘德华给我们带来的好心情。于是就动手编写了这部——《天若有情》。

当然，要提出感谢的是一位叫陈丽芬的女孩。我生性懒散，除了曾出过一些不用费多长时间的诗集、散文集外，还没有静下心来写完一部长篇。如果没有丽丽的敦促和鼓励，这部书恐怕象我其他几本长篇一样，要么只有开头，要么写到一半。虽然这部还不能算是我的创作，还不能算很完美。但于我有一个好的开头，我想放下这件工作后，我会去写完另一部长篇小说的。生活中许多东西令人感动，但于我最为重要的就是这份友爱与支持。

给我们一个小世界

星慢慢亮了
你是不是和我一样快乐着怀里有爱心里有爱
爱你的心给你的歌
回响着.....

刘德华依然在为我们深情歌唱，因为“心里有歌。”那么，让我们一起
倾听，这些属于我们共有的歌声.....

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凭着爱

刘德华凭着对生命、事业和朋友的真爱，用勤奋和挚着走出了一片属于自己的天空。

是谁的生命如此灿烂，是谁的成就如此辉煌——有华人的地方都在传说着他的名字。他的声音穿越时空，他的形象走过岁月，伴随着一代人成长，而终会有有一天，亦会写进我们的记忆。

他就是——刘德华。

刘德华，一位集歌星、影星、电视明星、词作家、编剧于一身的人；一位用十六年时间创造一个奇迹的人；一位将用一生的追寻实践对自己、对朋友、对他人的承诺的人。

在香港，他跻身于电影“四大天王”，与周润发、周星驰、李连杰齐名；他又名列歌坛“四大天王”之首，排名张学友、黎明、郭富城之前。“在香港不知道刘德华的人只有两种人：一种是不懂事的孩童，一种是白痴。”有人如是说；他在香港获奖有如囊中取物。

在台湾，他蝉联四年荣登“十大偶像”冠军宝座；他主演的电影卖座率之高，令众明星望尘莫及；他的唱片销量之高，令歌坛天后天王为之逊色；他所到之处引起轰动的程度，连“总统”都自愧不如。

在日本，他是香港艺人中在日本最受欢迎的一位，名列“十大最受欢迎香港艺人”之首；他的第一张日语专辑《再一次拥抱》、他的散文集《情未鸟》日文版一卖再卖，成为一时的经典；有关方面每年为他主办一次专人电影展。

在新加坡，他可以在一次颁奖中囊括三项大奖，当选为“最受欢迎男歌手”；他潇洒的独有的走路姿式为青少年所模仿；他主演的电影是当地最受欢迎的影片；其电影录相带出租率记录是最高的。

在马来西亚，在泰国，他的健康形象是当地最受欢迎的形象；他的影响力甚至超过当地的行政长官；他的每种唱片、每部电影，在这里都可找到不下十种的翻版、盗版；知道他名字的人比知道美国总统名字的还多。

在美国、加拿大，在欧洲，在澳洲，有华人的地方，就有他的名字在传说，他潇洒的身影通过大、小屏幕而行走在世界各地；他的“美加巡回演唱会”不仅唱出他的风格与号召力，更唱出了炎黄子孙的自尊与自信。

在中国大陆，刘德华的名字早在十年前就已差不多家喻户晓，那时他主演的电视连续剧《猎鹰》、《神雕侠侣》一经播出，就出现万人空巷的局面，随后他主演的一批电影的录影带流入大陆，大小城市的放映厅都大量放映过他主演的电影；他的歌带，一辑比一辑畅销，一至《一起走过的日子》出版后，更形成一股“刘德华热”，热至今日；近年，他主演的电影《刀·剑·笑》、《暴走战士》、《天与地》、《挑战者》、《烽火佳人》均通过正常途径，在大陆公开上映，票房收入之高令人咋舌；他在大陆十几家省电视台，电台主办的颁奖活动中，囊括了“最受欢迎男歌手奖”……

这有如一个传奇，在人世间流传，流传着一个响亮而又亲切的名字——刘德华。自一九八一年后，他参与演出和主演了二十多部电视剧，长达数百集之巨，主演了近百部电影，出版了四十多张唱片。更为可贵的是，他热爱写作，已创作了四十多首歌词，经谱曲都唱红一时，有的还成为经典之作；出版了《我的成长故事》、《情未鸟》等散文集，编剧影视剧本多种，他在

世界各地获奖以百计……

有谁会拥有如此灿烂辉煌的人生？是他——影视歌三栖巨星，“天王中的天王”——刘德华。

凭着爱，凭着对生命的真爱，对亲朋好友的挚爱，凭着对事业的热爱，对所有拥戴爱护他的朋友的厚爱，刘德华用勤奋与挚着走出了一片属于自己的天空。

生命中有许多爱恋，刘德华用自己的勤力为我们写下了一个永恒的传奇……

天若有情天王之王刘德华

第一章原来是您最可爱

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七日，香港新界大埔泰亨村传出了一声响亮的啼哭，刘家的第四个孩子出生了，他就是日后叱咤亚洲影、视、歌坛的巨星——刘德华。他出生在一个近乎贫穷的家庭，但这个家很温暖，这种温暖一直伴随着他走完自己的童年、少年、青春，在二十岁以前，刘德华完全属于这个家庭的，也属于这块隅邻于市区的村庄。

刘德华是他读小学时取的名字，他的原名叫刘富荣，依其宗族辈份而取的、家里的人都叫他“荣仔”，改名后，家里人和村里邻居，伙伴都唤他“华仔”。那时的人们始料不及的是，“华仔”这个名字将有一天会响遍香港，红透亚洲，甚至对世界娱乐界来说也是一个份量不轻的名字。

刘德华有恩爱而慈祥的父母，还有三个姐姐，一个妹妹和一个弟弟。他是家里的第一个男孩，可见他受宠爱的程度。刘德华有一个疼爱他的爷爷，爷爷老爱买“鸡腿”给他吃，但此“鸡腿”不同于彼“鸡腿”。原来——

爷爷买的是鸡脚，可是一直恶作剧地骗刘德华说：“这是鸡腿”。

他一直蒙在鼓里。

直到冬季的一天。

夜里合家围炉，饭台上放了一盘鸡。

刘德华一坐下来，就吵着要吃鸡腿，然后夹了一块自以为是“鸡腿”的鸡脚放在碗里。

正要起筷，家里的人无不笑得掩嘴。

原来，刘德华一直在闹笑话。

他的姐姐们笑他笨蛋；爷爷便替他起了个混名“懵头”！

“懵头”，多难听的名字，还给连续叫了好些年，一天到晚“懵头”“懵头”地叫，面子都不晓得放到哪里去好？！

刘德华给气得两腮胀鼓鼓，现在想起来倒不乏温馨。

儿时的刘德华喜欢坐在爷爷身旁，听他说故事。

那年他四岁，赤脚，平头，爱满山跑。

每天太阳下山，他就带着满身泥回家。爷爷总会在门前的小庭院等他，替他准备好一盆清水擦身，把他擦得干干净净才放进家门，他说：“免得母亲看到你这身脏样发脾气！”

爷爷有十多个孙儿，但他最疼刘德华，最爱对他讲说当年。

刘德华知道这完全因为他的乖巧，懂得在适当的时候做适当的表情，或惊叹，或愤怒，或怜惜。嘿，三岁定八十，错不了，原来演戏天份从小就孕育了。

爷爷讲故事总爱这样开头；“从前我们大埔泰亨村……”“从前你父亲……”

“从前香港政府……”

“从前”，对小小年纪的刘德华来说，就象一个神秘莫测的年代，高不可攀，引人入胜。他在大埔西北泰亨村出生，先由接生婆来家里接生，然后父亲才把他送去医院登记，拿出生证明。

蓝天白云，阡陌稻田，绿水青山就是他的童年。没有太多复杂的经历与故事，好在有爷爷的故事，有爷爷的童年真的很好。

刘德华的祖屋是一座“品”字形的老屋，左右两边是住屋，中间则为家祠。家祠里面挂着一幅对联和一幅列祖先的画像。

每次他都要踮起脚，把头抬得很高很高才能看清楚他们的样子。

爷爷有次指着当中的一幅画像。

“看，这是你的太祖爷，在朝庭当官。”

刘德华“哦”——地把声音拉得长长的，以示惊叹。爷爷满足的捻着一小撮白色的胡子笑了。

爷爷很老了，老得连刘德华也不晓得有多少岁。他脸上都是一点一点的老人斑和深深的皱纹。

刘德华喜欢在爷爷说故事的时候，爬在他身上，用小指头顺着他脸上的小坑，从额头到眉心、至眼角、至嘴角，一直来来回回地画画。

爷爷因此而跟乡里人说：

“我这孙儿长大了一定是个画家”。

为了逗爷爷欢心，刘德华偶尔也会画一两张画。他最爱画彩虹，因为彩虹最容易画，一手拿起七支不同颜色的彩笔，画一个半圆圈就行，简单又省事。

除了当画家，刘德华想他也有资格做一个“捣蛋专家”。他是泰亨村居民口中的“小魔头”。

殃及池鱼的就连他父亲大人也未能幸免。

有一天夜里，他和堂兄弟们找来一捆旧报纸和几条鱼线。刘德华用刀割出人形图案一大张，然后分别在其人形的四肢上各系一条长鱼线，再用黑漆将纸张涂黑。四人各执鱼线一端，躲上树枝头。

风呼呼，野狗乱吠。

刘德华擦擦手掌，静待机会。

一刻钟过去，远处终于有点小火光。

刘德华低声问：“那是谁？太黑了，看不清楚。”“管他是谁，等了这么久才来一个人，吓吓再说！好，依照计划行动！”

他们各自打着手势。人来了，人来了。

是个胖子。渐渐走近。

刘德华暗数：“一、二、三！拉！”

四人手一拉，黑人纸影顿时竖立一面。

胖子给吓得魂飞魄散，一溜烟跑掉了。

刘德华喝采。

堂兄弟摆出胜利手势。

“来，再来，再等下一个。”

下一个是女人，吓得蹲在地上哭。

他们躲在树上忍俊不住。

一连数个夜归人给唬住了，他们乐得嘻哈倒地。

回家，门一打开，就听到父亲煞有介事在说话。

他跟母亲说：

“我看真有点问题。”

“有什么问题？！不过是你老眼看错罢了！”

“怎么看错？这么大的一个黑影。”他用手比画，“两颗眼珠还发光！错不了！”

“乱说，泰亨村一向好风水，从不闹鬼！”

刘德华站在门后，终于忍不住笑了，一口气呛咳起来……只有涨红脸走过去。

父亲转过头看着他，一本正经跟他说：

“荣仔，以后早点回家，山那边要少去为妙，要小心，别乱跑。”

说完又继续跟母亲议论：

“我准没看错，肯定没错……”

刘德华跳上床，大被盖上头，躲在被里大笑。为了自保，刘德华决定把这个秘密好好藏起来，连爷爷也不例外。

一九六六年，刘德华五岁。

那一天整天都没有阳光，一早就下着毛毛雨。

这样的天气最好到沟边捉蜗牛。

刘德华洗好脸，胡乱拿了块馒头吃，一脚踏出门，母亲就喝住：

“荣仔，别玩的太疯，快下大雨了！”

刘德华迫不及待地跑掉。天色真的越来越阴沉，接近黄昏，不时响几声闷雷。

他和堂兄捉了满满一小桶蜗牛。而刘德华的胜利品是一双如小拳头般大的巨型蜗牛。

他意犹未尽，搓着一手的泥，朝堂兄招手：

“来，我们再到后山去捉，那边一定有更多！”他们走不了几步，就下起豆点般大的雨。

正在犹豫，身后传来一阵急促的脚步声。

刘德华回头，一眼看见大伯父气急败坏地跑来，脸色灰白。

他一手抢去刘德华手上的小桶，摔在地上，吆喝着：“你们还在这里玩！荣仔！爷爷被车撞了！”

刘德华还来不及反应，大伯父牵着他就往回跑。刚转身，一双脚正好踏在那只巨型蜗牛身上，“噼啪”清脆一声蜗牛壳应声裂开。

慌忙中他回头，蜗牛已被踏成一团肉酱。

雨渐大。

才觉得离家的路是这么远。

黑暗中只见一道白色的电光和四个狂奔的身影。终于到家了。

“品”字形的大屋只有家祠那里闪着昏暗的油灯。刘德华摔开大伯父的手，跑进祠堂。

父、母都在祠堂里，双眼红筋尽现。

他看到爷爷了。

爷爷被放在祠堂中央，躺在一块木板上，身覆白布，那张亲切的脸也被盖着。

五岁的刘德华，心里面实在存有一份忧虑——这是否就是大人口中的‘死亡’？！”

他不敢动，直到母亲把他抱到她身边：

“你爷爷给一辆大货车撞死了。”她硬咽着道。刘德华看到他的大姨姨也在流泪。原来，哭是为了失去心爱的人。

家祠里又来了好多人。他被挤到一角去。他捂着半张脸，静静看着爷爷被抬进一个长方形木箱子里。

父亲挽着母亲，口中念念有词。

在这当儿刘德华突然想到：他以后还有没有故事听？“从前”的故事并没有说完呢！

他把这问题翻来复去地在心中想。

想了很久，仍然没有肯定的答案。

“荣仔！荣仔！”

谁在叫刘德华？

他抬头。父亲示意他过去。

突然间整个祠堂鸦雀无声，所有人的目光都落在刘德华身上。

他紧握着小拳头，走到父亲面前，旁边就放着那个长方形的长木箱。不晓得什么时候已盖上木盖子。

他沉重地说：

“荣仔，你是爷爷生前最疼爱的人，按俗例，这最后的一颗钉子应该由你钉上。”

刘德华半知不解的接过那颗钉子，放在掌心，沉甸甸的，足有他的巴掌般长。

他踮起脚，想看清长木箱上有什么东西，父亲已一手把他抱起。

父亲扳开他的右手，要他拿紧一把锤子。

刘德华抬眼看着父亲。

他点点头，示意刘德华提起锤子，德华吸一口气，用力锤向那枚长钉子。

一下，又一下，一下比一下沉重。

这是一九六六年发生的事。这也是刘德华第一次对死亡的认识，一个最亲近的人永远的离开了他。只有在这以后，他才知道爷爷对于他来说是多么的重要，不仅仅因为那些故事，而是因为那一份永不可再有的亲情。一九六六年的刘德华早早体味到什么是死亡，什么是离别，什么是伤痛。

每个人都有童年，而每个童年都有不同的色彩。如果没有爷爷，刘德华又是怎样的一个童年呢？呵，爷爷，原来是您最可爱。于是在一九六六年，一位可亲可敬的老人永远的停驻在刘德华的心中，这份情感，将令他一生回味。

刘德华在伤感中迎来了他多彩的少年时代。

第二章曾经年少

天真无邪的童年只能在记忆里，纵使华仔扮一脸的活泼俏皮，也换不来小狗的“回眸一笑”。

刘德华一家要搬离泰亨村了，这是小德华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刘德华的父亲是一个勇士，二十多年前一句“我要搬到城里去生活”，便把刘德华一家八口都带到城里来。

本着勇者无畏的精神，父亲不理睬亲戚朋友的反对，以及同乡的白眼，说走就走，其志坚如盘石。

他这一主意，叫大家震怒多于惊愕。

受人非议在所难免。

每天都有一群三姑六婆在刘德华家门口前探头探脑，大发谬论。

见到母亲走出来就装笑脸。

“哎，刘大婶，搬到城里住，好风光！”

非常讨厌。

而刘德华突然之间也少了一班朋友，因为孩子的妈都不允许孩子跟刘德华玩在一起。

“叛徒！虚荣！”

有一回实在憋不住气，刘德华拾起小石子狂扔那些人，打得他们头肿如猪头，心里才觉宽了些。

现在的刘德华有时会想：

若非父亲思想新潮，一早嚷着闹革命搬家，待搬到城里，又为生活糊口劳心劳力，说不定自己这个刘氏嫡系早已活脱是个养尊处优，饭来张口，衣来伸手的十二少爷了。左手尾留片小指甲，嘴角含烟，吞云吐雾，每天早上捧着心爱的金丝鸟往燕云大茶楼钻，坐在靠窗一张特别留位的台子，品着上佳的“茶水”。

风花雪月，良辰美景，看戏操曲，闭眼吊起嗓子哼一曲“牡丹亭惊梦”，游戏人生。

想得疯了。

可是父亲不是土皇帝，他只是个勇士。

勇士都是注定要上沙场冲锋陷阵的。他的子孙也不能例外。

好在这样令人尴尬的日子很快就过去了，刘德华一家终于搬出大铺，住进钻石山了。当时刘德华刚升小学。小小的手是紧紧扣着姐姐的手，可是一双眼睛却飞去老远。这无意识流露出的神情，仿佛就是刘德华跟家人一直以来的关系——心连心，但却不曾亲密过。小时候在家里头象半个哑巴，不说话，放学回家就做功课，然后自顾自的看电视，自得其乐。

母亲担心他有问题，把他带去求神保佑，他因此也被迫喝下苦涩难咽的香庙灰神水。

可是神水喝了也不见得开口，仍然沉默如金。母亲唯有暗自担心。

刘德华有三个姐姐，后来又有一个弟弟，一个妹妹，家里共有六个孩子，再加上父亲经营杂货店和冰室，一天到晚人来人往，叽叽喳喳，闹哄哄的，象个游乐场。

居养气，养移志，他不可能性格不如此。

至今刘德华仍说不出原因，既不是跟人家吵架，也不是生闷气，但回到家就自自然然闭起嘴巴，没话说。

兄弟们会在杂货店或冰室里帮忙，大家分工合作，一家人很开心，可是一整天下来，刘德华跟他们说的话加起来也不过十几句。

那一年，刘德华、二姐、三姐和小弟都念黄大仙小学。他跟二姐同念下午班，每天都由她带刘德华上学。刘德华总是走在她前头，看东看西，踢石子，踢汽水盖，越踢越远，然后每次都是她在身后大喝：“华仔，别乱跑”。给叫回去。

放学时，她又会等刘德华一起回家。两姐弟从不交换校园趣事，或在课堂上受了哪门子的气，小小年纪学会不唠叨，不诉苦，而且做得如此彻底。

刘德华从来没把岁月浪费掉。

大概是有点小聪明吧。除念书外，他的时间都放在运动场上。

每个学期开始，差不多所有的兴趣小组报名处皆收到刘德华的报名表。

足球、篮球、排球、羽毛球、跳弹网、康乐棋、桥牌、游泳、跳远、竞跑，以及所有田径运动。

除了上课，其余时间皆去玩。

每天早上起床开始便恨太阳为什么早早下山。

上课听讲，下课捣蛋，可是功课每次都能交齐，是数一数二的最令老师“又爱又恨”的学生。

念高三那年，面临文、理科分班，每个同学都烦得满脸苦相，偏偏刘德华一人早已心中有数。

班主任把他叫去讨论：

“刘德华，你选什么科？文科吧，你的文学一向很不错，”

他摇头：“我选理科。”

班主任瞪大眼睛，百思不得其解。

刘德华理直气壮回答：

“我是中国人，中国人还怕学不好中文？反正可以选择，为什么不给自己机会多学一些不懂的科目？如果选了文科，将来就只懂文科，但如果现在选择理科，将来除了理科外，我还懂文科的东西，平白多学一样学问，有什么损失呢？”哗啦哗啦，理由一大堆，说得班主任哑口无言。

结果刘德华当然选择读理科，还狠狠把老师的眼镜跌破那一年的高四期终考试，他的物理科拿了全年级最高分数奖。

这是他从升中试拿状元来最威风的事了。

他还记得升中试放榜那一天，一早就到学校等候发成绩单。

信心是有的，却万万没想到自己竟考到一级的成绩，是他那一届的状元学生。

刘德华拿着那张长长的成绩单，欣喜若狂，在操场上跑了一个老大的圈。

同学争着抢着去看，抢来抢去，得意忘形之际，终至乐极生悲。

那张本来已传阅得破烂的成绩单给五马分尸，撕得稀巴烂。

他站在一旁哭笑不得。立刻想到跑去教员室借胶纸设法补救，但贴补好的效果差强人意。

父亲把它拿在手里皱眉头，翻了又翻，看了又看，“唔”，他一脸怀疑，过了很久终于忍不住问：

“为什么好好的一张成绩单变成这样？”

“同学看时，不小心撕烂了。”

“好好的传着为什么会撕烂？”

“他们抢来抢去玩。”

父亲的表情仍然是一副犹疑。

刘德华望着他的眼，突然之间闪过一个念头，明白了一切。霍地，刘德华整个人跳起来：

“什么？！你怀疑这张成绩单是假的？”

父亲象被看破心事，满脸羞愧。

刘德华可受不得委屈，好不容易考了一次第一，暴跳如雷。

“我从来没有怀疑你的读书能力，况且书念得好成绩是应该的。”父亲甩下这句话就走开了。

刘德华懊恼得说不出话来。

这算是什么意思呢？

顿时他象被人泼了一盆冷水，闷闷不乐好几天。但他并没有因此记恨父亲。刘德华跟父亲都是脾气极臭，但又极快忘记不快的人，从来不记隔夜仇。况且毕竟年轻，可以把天地间不愉快都一古脑丢弃，不玩白不玩，暑假总不能白放！

刘德华把课本统统扔进衣柜，翻出一件件汗衣，每天玩得象野孩子才回家。

有一回玩得疯了，竟想到要去偷隔壁种的石榴，那儿住了个潮州的铁匠，早出晚归。

他和伙伴们这样那样的计划好进退的路线，刘德华拍拍胸口，毛遂自荐地说：

“让我去！你们替我望风！”

他卷起衣袖，双手一撑就爬上铁匠家的屋顶。

他蹑手蹑脚慢慢转身，正准备从屋顶下后院之际，突然间轰隆一声巨响，刘德华整个身子穿破屋顶跌下去，然后滚到一张钢柜子前。

“哎哟”一声惨叫，大腿外侧随即一阵麻痹，他本能的伸手一按，糟糕！一手都是血！

他再低头看，一张脸吓得青转红、红变白。

刘德华按着伤口，勉强撑起身子。

同伴朱强冲进铁匠的浴室拿出一条手巾，刘德华抢过来抹净地上的血迹。

他们一直跑了数条街才敢停下来歇息，但刘德华已痛得泪汗交加。

他曲身坐在小巷里，检验伤口，一低头，即看到自己已长满肥肉的肚子，不禁暗骂：

“活该！胖得象头猪，难怪会踩乱人家的屋顶！”

英雄气短！

还以为自己懂轻功呢？可以飞檐走壁！

结果他穿了一个月的长裤，因为怕被父亲看见脚上的伤痕而知道他的恶作剧。

时为大暑。

本来应该穿短裤的季节，现在被迫穿长裤，热得大腿两侧长满热痒，又

痒又疼，非常受罪。

于是刘德华发誓要学功夫。整个夏天都在学李小龙耍双节棍。

他把家里的塑料椅拆去两支脚，用麻绳穿在一起就当双节棍舞，前后左右乱舞，屡屡击中后脑。

如果那个暑假，你看到在钻石山头的小球场上，有四个高肥矮瘦的小子在舞双节棍，可以告诉你，其中那个胖的就是刘德华了！

谁没有过少年时光，谁没有过近乎“荒唐”的少年行径，纵使现在贵为天王的刘德华也一样，对少年时的岁月一往情深，念念不忘。珍惜每一天的好时光，好好学习，好好游戏。纵使有一点点的伤痛，有一点点的委屈，但一切都会过去，一切都会成为美好的记忆。

第三章我和我追逐的梦

每个人都有属于他自己的梦想，刘德华小时候的梦想，也许只是能够愉快的过完这一生，也许是轰轰烈烈的过一生，我们不得而知。有人说，一些人为了一个难以企及的梦想挚着一生，为了梦想而不断充实自己；一些人为了生存的知足，而不断降低自己的目标。刘德华属于前者。不很富裕的家庭环境练就了他坚强的意志，也赋予了他一定的忧患意识，让他日后的深沉状没有做作，没有矫情。尽管他不时皱眉，不时叹息，仍不失一片赤子之心。

八岁那年，刘德华已习惯早起床，帮父母准备冰室的早市，冰室早上六点开门，由父亲主持大局当大厨，母亲、姐姐负责配合，而刘德华则负责清洗和运送自来水的工作。

那时候，家家户户都要跑去街头的公共龙头提自来水，他是家中的长子，当然得负起这责任。

每天运八大桶水回冰室，四桶用来洗碗，四桶用来做食用水。

小小年纪居然也力大无穷，从不假借他人。

但是冬天早上漆黑得看不见路。

他在作文里写到：“每天早上披星戴月上路去，虽然辛苦，但很开心。”

女老师在他稿上批注，“错用成语，披星戴月非如此应用。”

刘德华没有争辩。住在象牙塔中的他，永远不会在冬天的清晨抬头看天上的星星和月亮的。

刘德华喜欢“钻石”这个名字。

当他成名后，外国记者曾问：“刘德华，你小时候住在哪里？”

“Diamond Hill。”咪咪嘴笑。

每次看到洋鬼子眼睛里发出了一道蓝光，象拾到颗钻石。

当年父亲离亲叛众，不辞艰苦地从大埔老远搬至城里来，大概就是深信钻石山遍地钻石，所以选择此地落地生根。

刘德华父亲是个有性格的汉子，思想虽然保守，但行为颇新潮，不甘心一生背着传统的十字架，因此老爱以有意无意间肆意离群，干点惊天动地的事来哗众。

很早很早以前，他父亲就跑去学洋鬼子烫发，用夹子夹，一个小圈接着一个小圈满头都是，差点没把刘德华一家人的嘴巴都笑歪了。

六十年代末期，当大家还在流行听空中的播音时，刘德华的父亲便跑去买了部电视机回家，先是黑白，后来嫌黑白不过瘾，又去买了部十四寸彩电回来。

在家设观众席，收一毛钱看三套片，做起街坊生意来。

别小瞧，此门生意倒也红火，刘德华负责在黑板上写“财务报告”：黄太太一毛，李大婶两毛，张伯一毛，黄太太有事早走，退回五分；张伯中途加入小孙女，加收五分。

一手字就从那时候开始练好的。

有个晚上，观众散席后，母亲给了二姐两块钱，嘱她带德华和弟弟去吃宵夜。

那时候两块钱是很值钱的，云吞麦面，才四毛钱一碗，净面则卖二毛。

姐姐拉着刘德华，刘德华又背着弟弟，三人一行。

走至聊宜路三叉口，那里有个菜市场，夜里摆了很多小摊，有吃的、玩

的，象个闹市。他们经过一个玩赌钱的地方，姐姐忽然停下脚步，全神贯注望着摊主手上玩的扑克牌。

“你看什么？”华仔问。

她神经兮兮地把嘴巴凑近刘德华耳朵：“我看到那张牌，是一张小丑。”
刘德华不信。

于是他们站在那里等摊主揭牌。

咦？竟是二姐说的“小丑”。

刘德华无法置信的看着她。

“你碰巧！”华仔又说。

“好再来一次，”她想了想，“这次开皇后”。一揭，果然是！

刘德华半信半疑，开始蠢蠢欲动。

姐姐又试了一次，全中。

一连三次，不得不信邪。

贪念夹杂好奇，刘德华怂恿二姐拿五毛钱出来赌一赌。“小丑”，她说。
揭牌是皇帝！

输了！德华和姐姐一起跺脚。

不怕，这趟输了运气，再来。

二姐聚精会神，双手合十想了想。“皇后”，她说。刘德华又放下一块钱，心想这次一定要连本带利收回才行。看来“赌”是人的天性。

揭，又是皇帝！

刘德华和姐姐面面相觑，呆在一旁。

怎么回事？刚才的法力跑哪去了？

刘德华拿着手上剩下的五毛钱，心如吊桶。而当二姐正在犹豫之时，刘德华已下狠心。华仔把硬币夹在掌心搓搓，又对着它哈口气。“这局一定是小丑错不了”！华仔按着自己的胸口。二姐手紧握，大家屏息以待。

嘿！完蛋！

五毛、一块、五毛。二块钱的宵夜统统输光。刘德华咬咬唇，叹口气，认命好了！

命里有时终须有，命里无时莫强求。

头一次跟流行曲引起共鸣。

刘德华和姐姐决定回家对父母讲吃了宵夜。

刘德华看看身后一直没出声的弟弟，原来他睡熟了，一定不晓得刚才发生了什么事。

刘德华放心了。

回到家还装饱嘴相。

母亲随口问：

“吃了什么？”

刘德华随口答：

“炒面和稀饭。”

谁也料想不到一直睡得象头猪的弟弟偏在这时醒了。他张口就说：

“我肚子很饿。”

这时一家八口都瞪大了眼睛。

德华看见姐姐眼泪也掉了下来。

“不是说吃了炒面稀饭的吗？”父亲问。

“没吃过。”弟弟又说。

父亲转过头来，刚好看见刘德华瞪着弟弟。

“你们搞什么鬼？钱花到哪里去了？！”他厉声问。刘德华哑口无言。

终于由姐姐和盘托出。无需押后再审，“赌博”罪名即时成立。

死罪一条，逃不了！

打！

父亲怒得青筋尽现，跑去抽起架帆布床角用的木棍，二话不说当头就狠打。

刘德华实在受不了十数棍，事后才发现打得肥肿难分。二姐也好不到哪去，一样受罚，给父亲用拖把打得呼呼叫。

这是父亲第一次打刘德华。

刘德华父亲只打过刘德华两次。

另一次是在念高一那年。

学校期终考英文科那天，一位同学走过来挑逗：“刘德华，你胆子大吗？”

“胆大包天！”

刘德华拍拍胸膛。

“你敢不敢在礼堂考试时带骰子进去掷骰子答题目？”“这有什么不敢！”刘德华扬一扬眉。

“好，这样决定，别让我看到你临阵退缩！”“好，一言为定！”刘德华跟他击掌。

刘德华把他给的骰子带进试场。

掷到一点就填 A，掷到二点就填 B。不消半刻钟就把五十条的选择题做好。

刘德华是第一个把试卷交出的学生，离开礼堂前，刘德华还回头做了一个鬼脸。

可是这次逞强付出的代价实在太大。

成绩单下来，一看，天！英文只得八分。

这算是分数吗？刘德华羞得不敢抬起头来。

英文课的老师也接着叫刘德华去训话：“刘德华你知道自己就读的是英文中学吗？英文科不及格是不准升班的。”

意即这个学期他要留班。

刘德华想告诉她，我真的不知道这规矩，我要知道了也不会选英文科来逞强，挑别科好了，绝不会跟自己作对。刘德华硬着头皮回家，一路上感到身上的细胞不断死亡。一双脚刚踏进门，母亲就问：

“华仔，你这学期考了第几名？”

他禁若寒蝉。

父亲留意他一反常态，心中已有了底。

刘德华把成绩单拿过去给父亲看。

“怒发冲冠”就是父亲当天的样子。

他一记耳光打来。“啪”的一声，清脆利落，掌风凌厉。刘德华痛得金星乱冒，半边脸迅速的滚烫起来。

空气突然凝住，直到刘德华“哇”地哭出来。

屋里同时有七双眼睛看着刘德华，或愤怒，或怜悯，或同情，或惊恐，或……

他完全没有借口原谅自己。

刘德华很知道自己不应该这么任性和顽皮。

可是父亲的一巴掌令刘德华很难受，刘德华觉得受了侮辱，他说：“我宁愿再受棒打，也不愿挂着一记不留情的耳光。”所以越发哭得厉害。

父亲罚他跪。吃晚饭的时候，更把他撵出门外去站，一直站到凌晨二点。

刘德华向父亲认错，跟父亲保证下一个学期会发愤图强念好英文。

当然这也是刘德华挽回面子的時候。

从校状元“沦落”为留班生，刘德华在弟妹面前的“地位”真如急坠的升降机般，“唰”的跌至最低谷。

也许是刘德华的敏感，但有时他弟弟的一句：“我为什么要听你的话？”却叫刘德华觉得十分刺耳，为之气短。换作从前，刘德华会振振有词反驳一番，但此时的刘德华只有“咕”一声把气吞进肚里去。

姐姐的话他也要听，弟妹的话他也要听，反正在家里他简直是个没有立足之地的人。

幸好这口气终于在刘德华英文考到九十七分时给痛快的吐出来了，在家中也终于扬眉吐气又开始活跃于校园。

有追逐的地方就有刘德华。

刘德华永远是最容易缉拿归案的顽皮学生。

老师只要往操场上叫一声“刘德华！”操场上就立刻有“刘德华”这个人跑来自首。

百试百灵。

每位少年都有一个“圈子”，这圈子是由几位相好的伙伴组成，刘德华这位活跃分子当然有属于自己的圈子。

德华、余佬、小权、肥胡、朱强、阿佛、李景生绰号“可立七侠”。

观其名，便知是好打抱不平，除强扶弱之辈。

黄大仙警署派了一队少年警讯的男生到学校教他们空手道。

开始大家非常兴高采烈，纷纷报名参加，几节课下来，渐渐发现对方空有来头，实际功夫欠缺，免不了扫兴。

这也算了，总不能要求每个都象“可立七侠”这般精英云集。

两队人一直相安无事，和平如初。

直到后来发现这班无用家伙借教功夫之名来亲近学校的女生，挂羊头卖狗肉，且自命不凡，其中殃及李景生的小女友。士可杀，不可辱。

这口气可吞不得，血气方刚，打了再说道理。

刘德华以“可立七侠”的名义向“少年警讯”立下挑战书。乙谋被派作“少年警讯”代表，站出来讨价还价：“你们这班小瘪三，黄大仙警署的人你们也敢打？！”“少说废话，形式单对单，地方任你们挑！”

乙谋想了想，狡猾笑道：

“那就在黄大仙警署里打！”

刘德华听了，装出“皮笑肉不笑”的表情说：

“要去黄大仙警署里打，还不如报警好了，嘿！”最后，议定去附近的一个社区服务中心里决斗。战果，七比零。“可立七侠”以绝倒压倒优势取胜。“骄傲”都写在每张年轻的脸上。

太年少的刘德华尚不知，一段“惊天地”的爱情正向他走来。一段小小的梦想开始在他的人生旅途上演出。刘德华注定将追逐一辈子，为了梦。

第四章如果你是我的传说

有一个传说穿越时空。
有一个传说至死不渝。
有一个传说因为你而生动。
有一个传说因为挚着而感动。
有一个传说.....

在刘德华的生命中注定要出现她，她是那样的醒目，那样的清纯。

每天都有一班女生在操场上练排球，她就是其中一个。刘德华第一次留意她是因为她一身蜜桃色皮肤，白色汗衣（T 恤）和白色的短裤，还有那双修长的腿，一切与他梦中女孩相吻合。禁不住问身边的余佬：

“ 她是谁？ ”

余佬东张西望：

“ 哪个她？ ”

刘德华指操场上：

“ 那个长头发穿白色汗衣的女孩子 ”。

余佬眯起眼睛看了一眼，告诉刘德华：

“ 名字不清楚，但知道她有一个绰号叫‘女飞鱼’，游泳队四个仰泳代表之一。 ”

刘德华“ 哦 ” 了一声。

原来跟她早已碰过面，刘德华记起来了。

在学校的夏季游泳比赛会上，那天她带个潜水镜；身上披块毛巾；只打了照面，印象模糊。

刘德华其实并没有因此而认识她。

但有时早上到学校后，刘德华会不自觉地走去操场兜一圈，看看她。

刘德华每次都很容易看见她，因为那班女生中，她的头发最长。

后来，刘德华打听到她的名字叫林安琪，跟他念同一年级，喜欢运动，功课不差。但是刘德华始终没有走过她身边，好好的将她看清楚。

刘德华有时会会在教室外的走廊上碰见她，她每次跟同学走在一块，笑得开心，毫不掩饰真情。

余佬老爱在这时候用手肘大力撞刘德华，鬼鬼祟祟地在人家背后“ 喂喂 ”。

有次给她听见了，她回过头来朝他们友善的笑了笑。这还是刘德华第一次站得这么近看着她。

她并不是那种精雕细琢，看了令你屏息的女孩子，但她有一张使人难忘的脸孔：

眼睛黑白分明，眉毛粗细有度，皮肤是蜜桃色，头发黑得发亮。

林安琪并不给人十分漂亮的感觉，但很健康，很神气。然而年轻人要兼顾的事情太多！

刘德华忙着捣蛋，忙着运动，并没有剩下太多的时间用来念书，把应该念书的时间用来玩，乐此不疲。学期终，刘德华在日记中写下过去一段的总结：一、拿了五面铜牌，两面银牌，两面金牌。

二、因逃学记了一个小处分。

三、被英文老师罚抄“我上课要安静”50次。四、跟余佬打两次架，两败俱伤。五、替同学剪头发，五毛钱一次，总共赚了五元钱零用。六、公开声称国文老师的花名为“聂龟”（他姓聂），后又因上课时向他请示甲骨文的“龟”字如何写法，是得罪在先，恼羞成怒在后，终被重重罚抄甲骨文“龟”字一万次。七、余佬借去的一块钱未还。

八、我向二姐借了一块钱，待清。

九、英文成绩上好，顺利升班。

当写到第十项时，刘德华有些迟疑，想了想，还是在第十项写上“林安琪”三个字。

开学第一天，林安琪和刘德华同踏进一间教室。

余佬朝着刘德华挤眉弄眼，意思是没想到刘德华和她被编排在同一班。

更巧的是她被编排坐在刘德华前面的位置。

余佬和刘德华坐在一块，林安琪身边则是一个叫李萍的女孩，她们以前念同一班，因此分外投机。

上第一节课时，林安琪转身向刘德华借尺，用完后，她回过头来还给刘德华，还说了一声“谢谢”，笑了一笑。她是一个爽朗的女孩，爱笑，笑声象铃一般清脆，不拘小节。有时候笑起来鼻子皱在一块，有如一个小男孩。刘德华很喜欢和她在一起的感觉，很舒服，可以随意说话。她没有一般女孩子的忸怩，这是她性格上可爱的地方。刘德华和林安琪都是爱运动的人，疯狂地把课余时间都奉献给这门学问上，毫无怨言。

他们分别是男、女排球队的代表，同属甲队，余佬则是乙队，甲队负责教导乙队，一星期三节课，而甲队本身每星期也需练习三至四堂。因此刘德华和林安琪每天都有见面的机会。她仍然是白汗衣，白色的短裤。

有时候她会头发编成一条粗辫子搁在胸前，打扮得土土的，却也另有一种味道。

冬天她会穿红色，一身红，象火焰。

刘德华总喜欢她穿白色，清清爽爽，象个小男孩，可以随时拍打她的头，跟她开玩笑称兄道弟。

就是这样刘德华和林安琪很自然地走在一块。每天早上刘德华会去她家的楼下接她，然后一起步行到学校吃早餐。

中间两节小休，刘德华和林安琪都和自己的朋友玩。放学又一起去参加课外活动，偶尔会看看裤袋里有没有多余的零用，跟她去看一场电影。但大多数的时间都耗在学校里，礼拜天相约同学到学校打排球，开开心，又一天过去了。都没有刻意去讨好对方，或刻意的去了解对方的一切。刘德华和林安琪的感情象“生活”但又比生活多了一点爱情。

她生日那天，刘德华送了一条链子给她，链子上吊着一颗心型的水晶坠。

刘德华约了余佬一起跟她庆祝生日，她后来也拖了李萍来，一共四人，跑去一问小餐厅吃西餐。

刘德华没买生日蛋糕，就把桌上的洋烛台凑近她眼前，当作生日蛋糕。

“许个愿。”刘德华跟她讲。

她抿嘴笑了笑，很认真地闭上眼睛，双手合十许了个愿。刘德华没有问她许了什么愿，倒是她先告诉刘德华说：“我希望能在今年的排球比赛中获大奖。”

这就是她的生日愿望。

刘德华听了，装出失落的表情说：

“我还以为你的愿望与我有关。”

大家都知道他在说笑，唯有李萍这时候摆出替他不值的姿态，弄得气氛僵僵的。

刘德华这时留意到安琪脸上掠过一丝不快，但又很快回复笑意。

余佬带头搞气氛，大家又嘻嘻哈哈了。

刘德华在送安琪回家的时候，装作不经意的问：“开心吗？”

“开心。”安琪简单回答，撩一撩颈上的水晶链坠，“我喜欢这个。”

她说，微微侧着头，带笑看着刘德华。

刘德华牵起她的手，拍拍，“喜欢就行了。”口吻象个大小男人。

走了很长的一段路，一直没有说太多的话，刘德华发现只有在操场上他们才有说不完的话题。

刘德华有点不放心，又神经质地问了一遍：“你开心吗？”她没有立刻回答刘德华，仔细地想了想，才说：

“李萍告诉我，她很喜欢你。”

刘德华“吓”得张大嘴巴。

安琪停下脚来，退后一步，脸上带着淡淡的微笑，突然平静地说：“我想我们暂时分开一下会比较好一点。”刘德华挥挥手说：“你把事情复杂化了。”

“李萍也许比我更适合你，她比我更细心。”

他哭笑不得。

“我完全不同意你的说法。”刘德华说。

“至少她会在生日那天许个与你有关的生日愿望。”安琪半真半假地说。

刘德华笑了：“我并没有听过一个比这更不象理由的理由。”

“我应该公平一些，给你个机会，也给李萍个机会，说不定你跟她相处了，会发现她比我更适合你。”“我根本不喜欢李萍。”

刘德华提高声音说，为之气短，忽然想学那些肥皂剧目的对白：“她根本不是我的那杯茶！”但最后还是忍了下来，没说出口。

安琪固执地说：

“李萍是我的好同学好朋友。”

刘德华垂头丧气，刘德华知道无法改变安琪的想法。“好的，好的，我投降，明天开始我会照你的意思去跟李萍培养感情。”

刘德华抬起头来，这才发现安琪已走在前头。

他象傻子一般追上去，重新把她的手牵起。

他们相对笑了。

刘德华想大家都认为自己已把事情处理很妥当了，虽然一个故作大方，一个故作轻松，但都算了吧，还能要求些什么呢？只有这样想。

从此安琪也明显和刘德华疏远了。

虽然后来她很清楚知道：刘德华根本不会喜欢李萍。但她还是很倔强地跟他分开了。

安琪是一个对朋友很善意的人，她不想让李萍难下台。那时候爱情似乎没有友情重要。

刘德华依然每天早上见到她在操场上练排球。

她碰到刘德华，依然会朝他笑。

冬天来了，她换上红色球衣，把头发剪短了并且烫了。余佬把刘德华拉

到一边，怪里怪气的问：

“这是谁？这是林安琪吗？怎么弄成这个样子？”刘德华忍俊不住。

他继续刻薄：

“人家会认为那是椰菜娃娃。”“要不要我再说些话附和你？”刘德华白他一眼，他这才噤声。

大家约好一大班同学放学去九龙的公园踢足球。男男女女总共二十多人，浩浩荡荡。

刘德华和余佬都是负责守球门的，下半场余佬守阵，刘德华退到一旁看。

余佬的技术说坏不坏，但说好又似乎未到家，刘德华蹲在石梯子上喊得喉咙都破了，他还是让球一个个都滚进球门。刘德华气得直跺脚。

刘德华自己一定叫得象头怪物，以至球场上至少有五个人向自己望过来。

其中有一个是张家盈，刘德华一眼认出来。

学校里实在没有一个女生比她漂亮，瓜子脸，明眸皓齿，两片嘴唇薄薄，似笑非笑。

刘德华走过去跟她打招呼。

“你也喜欢足球？”

她摇摇头，“我跟着美实来凑热闹。”说着指一指身边的女同学，“其实我对运动一窍不通。”

这又有什么关系呢？刘德华心里想。我也照样可以找话题跟她滔滔他说个不停。

于是他和她坐在热热闹闹的球场上谈琼瑶、三毛、严沁、张爱玲、金庸和古龙。

刘德华留意到张家盈的瞳孔一直张大，张大。

心里暗笑，没想到我还满腹经纶吧？！哈哈！

刘德华和张家盈说起张爱玲的《倾城之恋》。

刘德华说：“我不喜欢范柳原和白流苏，一个假情，一个假义，眉来眼去没有一点真心”“但我喜欢这篇小说的情节。”

“我因此而爱上浅水湾酒店。”

“我希望有机会去那里走一趟。”

“但听说快要拆了。”

“是吗！多可惜。”

“我一定要去那间有吊扇的咖啡室坐坐……”

从《倾城之恋》又说到金庸的《神雕侠侣》，但那只是翌日他们吃早餐的话题。

刘德华不否认张家盈是一个人见人爱的女孩子。安琪属于阳光，灿烂明媚。张家盈却宁静如夜里明月。刘德华很喜欢早上跟家盈在一起，她的头发总带一种青春的味道，酸酸甜甜，常给刘德华一种好浪漫好写意的感觉。冬去。

春至。

刘德华报名参加学校的话剧团。

第一次参与的话剧是曹禺的《雷雨》。

刘德华没有在幕前演出，因为刘德华比较喜欢编剧，策划这种幕后工作，它们给刘德华的满足感比幕前更具有吸引力。饰演白露露的是林安琪。

导师认为她的一张脸够特别，可塑性高、可热情、可冷艳、洒脱中又带点泼辣，只有脸色比剧中的造型略黑，但可以化妆补救。

最初的一个礼拜，每天都开会、排练，放了学就自觉跑去礼堂集合，大家席地而坐，大发议论。

张家盈有时会留在图书馆等刘德华一起放学。

其实在有意无意间，刘德华并不想安琪知道他跟家盈的事，真正的原因，他自己也说不出所以来。

可能是他比较自私，不想向任何一方做出解释。话剧顺利上演，同学们的反应不错。

大家一听雷声作响，台上演员猛叫：“天啊”的时候，总不可思议地轰笑起来。

刘德华一直站在台后，紧张得手心冒汗。直到谢幕，他才略为轻松，瞥见张家盈在台下跟自己作个胜利的手势，他对她报以一笑。

没想到林安琪竟把这幕看在眼里。

她回到后台，妆也没下就走到刘德华跟前来。

刘德华正低头收捡剧本。冷不防面前突然抛下一条链子。“我不要了！还给你！”她狠狠地说。

刘德华抬头，呆了。

安琪拎衣服，跑出后台。

刘德华追上去，把安琪拉到礼堂后的楼梯间。

安琪一双眼睛都红了，刘德华更不知说什么话。就这样刘德华和安琪站了很久。

最后刘德华说：“安琪，对不起”。

安琪眼睛眨了眨，眼泪就掉了下来。

“刘德华，我对你感到失望。”安琪明显生气了。没等他说第一句话，安琪转身就走了，头也不回。

刘德华怔怔的看着安琪的背影，心里有无法形容的难受。刘德华已忘记自己是怎样步行去坐巴士的。

胡乱上了辆巴士，坐在窗口的位置，把玻璃窗推得很开。刘德华握着刚才安琪抛回的链子，忽然失落地哭起来。他把身子挪近窗口，尽量不让人看到自己在哭。他想了很久，想了又想，“原来仍然是你对我这般重要。”他想自己应该好好的去练排球，不然自己将永远如今天这般的失落。

那天晚上刘德华睡得很不好，常梦见安琪把水晶链狠狠抛回给自己；一次又一次，重复又重复，直至自己大叫：“够了，够了，我知错了！”

然而睁开眼睛的时候，天也亮了。

刘德华匆匆出门，跑到安琪家等她。

一会，安琪下来了，见到他并不意外。

刘德华跟她打招呼，她就犹豫一会，终于向他走来。“这么早？”安琪问。

“是的。等你去打排球。”

“哦？”

刘德华抓抓头皮，乘机说：

“我想我不可以放弃打排球，我太热爱这运动了！”他说得小心翼翼。

安琪停下来看着刘德华，咬咬嘴唇，眼神狐疑。“咦，台词背得这么熟，

练了多少次了？”

她转过头来笑了，亲切一如当初。

“但蛮动听的，暖，你好象胖了，一定是缺少运动，整天躲在这图书馆里啃书……”

刘德华看着安琪的脸，深深地受感动。

原来安琪对所有的朋友如此善良，包括自己在内。一段情要怎样诉说才能让所爱的人明了，一份爱要收藏多久才不至于失落。终于刘德华又和林安琪走到了一起，一个传说又得以流传。

只有经历过，才知道人间有的传说是真的，特别是关于爱情的传说。

第五章一起走过的日子

当时间在我们手中流逝时，也许还不能察觉，太多美好的事物被我们错过。岁月也许无情，但我们又何尝不是太过麻木，在当时没有去珍惜，去追求，现在的悔恨又有什么用？重要的是抓住机会。

刘德华在他步入青春之门时，抓住了事业的机遇，从而步入娱乐圈，可当他正准备大展身手时，又错过了情感的机遇。老天弄人，真的没有十全十美吗？

当然这些都是后话，且说刘德华和林安琪又走在了一起，一场风波过去了，张家盈只能是一段小插曲，虽然她漂亮。刘德华和林安琪的节目仍然是早餐、运动、放学、看戏，不见得特别精彩，但亦没有因此而感到沉闷。

这期间刘德华开始迷上话剧。

高四那年，刘德华也减少了运动，跑去参加“香港话剧团”，成为会员。他把大部分时间放在编剧上，埋首写了很多剧本，成绩不赖，大多数的剧本给学校的话剧团拿去采用了。

这兴趣整整维持了一年，热情未减。

安琪曾问刘德华：

“你将来要做什么？”

刘德华毫不犹豫的回答：

“成功的编剧。”

刘德华也万万没想到当时小小的心愿，竟影响了自己的一生。

有一天，余佬、李景生等人鬼鬼祟祟地围在一块，见到刘德华走过，笑吟吟向他招手。

刘德华也笑吟吟问：

“搞什么名堂？”

余佬扬一扬手中的纸。

“这是什么？‘香港小姐’参加表格吗？”刘德华打趣说。“呸！你有资格吗？”余佬敲他的脑袋。

刘德华一把抢过那张表格，原来是无线电视台的艺员训练班报名表格。

“喂，凑热闹一起报名玩玩。”李景生、朱强在一旁兴风作浪。

“谁？谁在做这等明星梦？”刘德华笑着问。

“喏，他！”他们一起指着阿伟。

阿伟涨红一张脸，但没有分辩什么。

“喂，给你也拿一份，填好它也拿去投寄。”

刘德华耸肩，不置可否。

反正凑着玩，因此没考虑太多的现实问题就填了。后来在报名章程上看到课程包括“编剧”一项，反而改变了抱着玩玩的心愿，很想借此机会受正统的编剧训练。一行七八人特地跑去九龙公园拍了好些照片。

都是摆好姿势的那种，搔首弄姿，呕心沥血。大家都把自己当作了红小生、名编剧，突然之间掉进繁华梦里。两个礼拜，刘德华、余佬、李景生意外地收到电视台寄来的面试通知书。

有人欢喜，有人愁。

李景生还拿着通知书在阿伟面前扬来扬去，刺激他。余佬则在一旁三心

二意。“怎么办？怎么办？万一真给选去拍戏怎么办？”看样似乎真的很苦恼。

刘德华早已笑得人仰马翻。

“有什么怎么办？又用不着杀头的！”李景生臭他。但去到试场，面对千人大场面，情况又不同了。竟有点怯。

越是接近刘德华的号码，他越是颤颤兢兢。

“八十二号，刘德华”终于喊到他的名字。

打开房门，里面是偌大的一间讲室，四四方方、空空洞洞，中间摆着一张长方形的桌子，后面墙壁挂着一块大黑板，上面密密麻麻写了三四十字的“台词”。

刘德华被吩咐走过去站在一个留有“十”字座号的位置上，大约距离主考官的桌子两公尺。

刘德华走了几步，即听到一阵窃窃私语。

坐在中间的主考官先开口：

“刘先生，对不起，可以从房门那边走过来一次吗？请留意自己的走路姿势。”

他服从的再走了一趟，但心里充满疑问。

“刘先生，请问你的职业？”另一个考官问他。“学生”刘德华答。

“打铁学徒？”

“不是，我是应届的高中毕业生。”

“哦”。坐中间的主考官皱起眉头。

“没有人给你说过，你的走路姿势象担着一担铁，两肩左摇右摆。非常难看。”唇上长着两道胡子的主考官接着说。刘德华的耳朵霎时热辣辣的，不知如何回答。

事实上也并没有人跟自己讨论过走路姿势。他自觉走路跟平常人没两样。主考官很客气地对刘德华说：

“走路也是演技的一部分，如果你有意留心身边的人，你会发现各类型的人有各类型的走路姿势。刘先生，你的走路姿势将会影响你的演艺事业。”

“请再从头走一回试试看。”

刘德华知道这是最后一次机会，虽然自己对训练班并非抱极大期望，但既然到了，就要全力以赴。

他提一口气，从大门口再重新走一遍过去。

走到那“十”字位子上时，发觉自己手心竟是汗。主考官点点头。当然他万万没有想到的是刘德华的走路姿式，也就是那样吊儿郎当的样子，有一天竟被香港青少年竞相模仿。

“比较好一点，但仍然改进，来，我们开始第一部分的考试，请依照黑板上的台词念一遍。”

刘德华抬头，唉，原来还有更糟糕的！

这黑板上的距离说远不远，说近不近，但对于一个有轻微近视，严重散光的他来说，就似乎有点难了。

他眯起眼睛，勉强把台词在心里念了一遍。

“你有近视？”胡子主考官问。

“有一点”，刘德华答，“对不起，我忘带眼镜了。”其实眼镜他是随身带来的，但自觉带了眼镜样子怪怪的，所以没有说老实话。

刘德华朗声念，说那报告新闻形式的台词。接着各位主考官轮流问了他一些问题，都是“你为什么参加训练班？”，“你喜欢什么类型的电影”，“你最喜欢的人物”等等。整个面试大约半个钟头，比大部分的面试者较长。他一直注意到考官面前各放一个小铃子，有数次他们都几乎把手指按在铃子上，但略一踌躇，又松了手。

刘德华是余佬、李景生当中接受最长面试时间的一个。

余佬进去三分钟就给人“叮”了出来，他们后来替他取了个花名叫“三分叮”。

回去刘德华把这些都跟安琪说了，彼此对这件事的态度都是“既来之，则安之”，不曾强求。

一个礼拜后，刘德华获通知被录取为第十届艺员训练班的艺员。三个伙伴当中唯一的一个。

于是刘德华开始步入娱乐圈，迎来生命中又一个崭新的旅程，刘德华不再只属于几个人，几十个人了，他将属于一个时代，将属于整个香港，将属于……

训练班一星期上五天课，早上九点钟开始，下午五点钟结束，为期一年，每三个月有一次考试，每次考试都会把成绩差的学员删掉。

课程包括演技训练、编剧、摄影、灯光、现场控制、市场分析、中国戏曲、流行曲、中国舞、现代舞，颇为全面化。

班上四十多人，平均年龄是二十岁，因为都这样年轻，大家很快就混熟了。

刘德华最喜欢上的课当然是编剧，每次花很多功夫去做好这门功课。

第一学期的编剧科考试，题目是独脚戏一则，规定学员自编、自导、自演一场5分钟的戏。

刘德华写的那个剧本内容是描述一个小贼子在抢东西受了伤，他逃回了家，如何为自己包扎伤口止血，突然间有人敲他家门，他慌忙放下绷带，如何逃跑。

刘德华自觉以一场独脚戏去发挥，这是一个顶好的剧本了。

一直以来刘德华对自己在剧本上的创作都颇为自信，负责的导师也特加赞赏刘德华这方面的天赋。

然而功课好并不代表是乖学生。

江山易改，本性难移，刘德华重新施展念书时的顽皮本色。

第一天上课，导师看准刘德华这猴子定是顽皮难当，特地订下规定：凡任何公共物品遭受破坏，毁坏，所有学员均需共同负责赔偿费用。

言犹在耳，事情就发生了。

上舞蹈课在教室练舞，趁小休，大家推来推去瞎玩。是梁家辉先发起的，他推吴家丽，吴家丽推薛彩霞，薛彩霞推刘德华，也不知哪里来的蛮力，她这一推，刘德华整个人撞向一列落地排舞镜子。

“砰”一声，碎片四溅，刘德华首当其冲，背脊给一片大玻璃划了一个大伤口。

有人尖叫，有人马上跑去导师那里报告，也有人跑来看刘德华伤得如何。导师大兴问罪之师。

“刘德华，你老老实实的告诉我，为什么镜子会碎得这么烂？”

“撞碎的。”刘德华淡淡地说。

“怎样撞碎的？”

“撞上去撞碎的。”

刘德华的答话把导师气得竖眉瞪眼。

结果每人罚款七十元了事。而刘德华得了一道深深的疤痕。

刘德华把伤口给安琪看，她不同情反笑。

“滋事分子就是你这种下场，活该。”

刘德华看着安琪的一张笑脸，说：“你瘦了”。她微笑地看着刘德华，不无肉麻地说：“想你想得茶饭不思。”

“你会吗，林安琪？你的排球比谁都重要。”她笑得鼻子也皱在一块。

又是夏天，安琪的头发长长了许多。

她穿一件白衬衫、牛仔裤，皮肤晒成棕色，长发随意披在脑后，戴上顶鸭舌帽，神气得很。

他们坐在她家的天台上，紧紧靠在一起。

飞机从上空飞过，安琪问得漫不经心。

“我们会有将来吗？”

刘德华无可奈何，脑际一片空白，转过脸看她。她在哼一首歌，刘德华听出是《上海滩》的主题曲。“浪奔、浪流，万里滔滔江水永不休。”

唱得慷慨激昂。

刘德华微撇起嘴角，轻轻笑着。

他想他刚才听错了。

然而，他还是在这问题上想了一想。

将来？

将来仿佛如眼前的天空，不着天际，茫茫然。刘德华决定念完训练班后，留在这圈子里发展自己的事业。但这一条的路，又已经不是刘德华所能掌握的了。刘德华跟安琪说：

“给我们五年的时间好吗？这五年里我专心我的工作，你专心念你的婴儿护理，我会好好地赚钱，五年后，我们一起去日本旅行，好吗？”

安琪抿嘴笑了笑：

“我可以说不好吗？”

刘德华伸出手指跟她勾手指头。

“一言为定。”

他们一起许下这个诺言。

那天是一九八一年五月十四日。

既然是承诺，就要用行动来实践，相信刘德华和林安琪都是重诺守信。然而还有一种力量，叫做——命运，刘德华和林安琪，能否逃脱宿命的安排？我们不得而知。

第六章口琴别恋

刘德华是幸运的，他没有错过一次让自己挤进娱乐圈的机会，那就是进艺员训练班。当时的当红小生、大牌名星大都出在这种艺员训练班，所以刘德华不仅可以在这里得到一些知识，最重要的是他找到了自信，找到了自己的位置。

重要的是找到了自己的位置。这句话不仅仅适用于刘德华。

训练班的日子过得充实又快乐。

刘德华和梁家辉、潘宏彬成为好朋友，专门在上课时间举手发问一些与课程无关的事情，尖酸刻薄，例如：

“老师，你的头为什么不长头发？”

刘德华和同学戴墨镜上课，老师问原因，刘德华和同学异口同声地回答：“因为你的光头太刺眼了。”

气得老师呕血。

课余，刘德华及同学会找一些课外课程充实自己，跑去尖沙咀的青年会练翻筋斗，练粤剧身段、架式。

因为训练班的竞争也很大，每次考试也删去不少学员，第三期的考试后，两班只剩下二十人左右。

刘德华的成绩一直在班里领前，最棒的是编剧科，每次均拿甲等成绩，有时，还会替同学做枪手，写剧本交功课。

虽然刘德华的兴趣一直在编剧上，但训练班则较注重学生的幕前训练，导师对刘德华的评语是：正面小生人才。实习期间，刘德华跟梁家辉本着“拼命三郎”的性格，得到最多的机会实习，排演通告差不多每天都有，古装时装、正派反派、唱歌跳舞，什么都做，只差没扮过女人！

晚上放学后有空档的话，又跑去夜总会给登台的歌星伴舞，华尔兹、恰恰、迪斯科，似懂非懂的全部都用上了，遇上唱古装戏主题曲的还替人家编舞呢！

一天到晚，时间都排得满满的。

余佬、李景生和朱强他们每个月只能跟刘德华聚两三回，有几次还是他们去夜总会捧刘德华的场才见个面。可是安琪，刘德华已经整整一个月未能见面。

有数次安琪传呼刘德华，刘德华匆匆的复了电话，又匆匆的挂线，刘德华希望安琪明白他的情况。

工作、休息、工作再工作，终于等到“偷得浮生半日闲”的日子。

刘德华正计划找玩的节目，正好余佬、李景生、朱强、阿伟传呼刘德华约中午吃饭，没办法刘德华只好答应他们。他们约在“京香楼”吃京菜，刘德华想起安琪就住在“京香楼”的对面大厦。

刘德华提出把安琪也叫来吃饭，众人同意，推派刘德华去打电话。

刘德华打到她家，安琪来听电话。

刘德华告诉她：“大家都在‘京香楼’吃饭，叫你一起来。”安琪在电话里迟疑了一阵子，问：

“他们是谁？”

“余佬、肥胡、李景生、阿伟，你都认识的。”

那边又沉默了。

“喂，安琪？”

“是，在。”“怎么婆婆妈妈的？”

“没有婆婆妈妈的，只是我不来吃饭，我有点不舒服。”安琪淡淡地说，但任谁都能听得出是在找借口。

“为什么？”刘德华嚷道：“我们这么久没见面了。”安琪又推说累。

“改天再说，我会传呼你。”

刘德华叹口气，女孩子真难弄明白，无端闹起情绪来。余佬以专家口吻说：

“没什么大不了，明天你再打个电话去就保证雨过天晴！”可是“明天”，又忙得把整个事都忘得一干二净了。安琪在一天晚上传呼刘德华，她说她有话要跟刘德华说。他们约了在她家的天台见面。

刘德华收了工立即就走，脸上涂着厚厚的化妆品。安琪站在月光下，愁眉深锁。

安琪转过身来，眼角有泪痕。

“你哭了，发生了什么事？”刘德华轻问。

安琪伸手摸摸脸，平静地说：

“可以帮我做个选择吗？”

“什么选择？”

安琪咬了咬嘴唇，一个字一个字地说：

“在你和李景生两个人中做一个选择。”

刘德华笑了，象听到一个天大的笑话。

飞机在头上掠过。

刘德华想是否自己又听错了。

他甩甩头。但随即又听到安琪遥远的声音：

“我不想伤害你和景生，你们两个都对我很好，可是实在不懂得如何做出决定才能大家都好过点。”

他终于明白这一切都是真的，惊愕得不能自己。刘德华把重重的拳头打向空气。

想起那天在这里许下的诺言，刘德华不禁叹气。“谢谢你告诉我，安琪。”

“对不起”，安琪低下头说，“我知道你一直对我很好。”刘德华苦笑道：

“我明白事情不能勉强，而我所能做到的是等你的答案，你好好的考虑清楚再告诉我。”

刘德华也无法大方得替她做出决定。

两天后，刘德华也有了明确的答案。

她在电话里直接跟刘德华说：

“我想作为一个丈夫，李景生会是一个比较适合的人选。”刘德华听了，觉得很索然无味。

“既生瑜，又何生亮”这已是一千多年的感叹了。他唯有再以苦笑去面对现实。

能够笑，还是好的。

从这以后，刘德华又投入日以继夜的工作程序，半年实习期过后，正式结业。

毕业典礼上，电视台邀刘德华签艺员合同。

父母当中，母亲投反对票，父亲则自由民主，跟刘德华分析情况，他赞成刘德华去试一试。

“年轻人，路都是自己走出来的。”

于是在一九八一年中，刘德华跟无线电视台（TVB）签下一纸合约。

他拨了电话给林安琪，把这消息告诉了她。其实刘德华并不恨安琪，也没有责怪任何一个人。他仍视他俩为自己的朋友。李景生也恰如其分地做到了这一点。

终于有一天，传来李景生和安琪的婚讯。

刘德华在他俩结婚那天离开香港，启程去新加坡登台，这是早就安排好的工作，他说不出是巧合还是有意回避什么？

可是回港后，刘德华意外地听余佬说他们的婚期延后了。

原因大家都不清楚，但一年后第二次传来婚讯，不到几天，又宣布取消了。

其中因由，大家不敢问也不明白，尤其是刘德华，有几次想拨电话给安琪问问，终于还是没有那份勇气。

一九八五年四月，德华又意想不到收到他们的请柬，上面写着：

“李景生、林安琪，我俩情投意合，谨订于一九八五年五月十五日，上午十时正，在香港大会堂婚礼注册署举行结婚典礼，诚邀各方面好友前来分享我俩的喜悦。”

刘德华拿着这张粉红色的喜贴，鼻子不自觉地酸了起来。

安琪并没有忘记他们之间的承诺。

安琪一而再地把婚期延期，选择了在一九八五年五月十五日结婚。刚好是整整五年了。

刘德华默默地深受感动。

不管事实如何，刘德华也愿意相信和安琪的缘份至此才淡出。

一厢情愿地相信。

不相信又能怎样，斯人已成他人妇了。刘德华为了他的事业错过了一位红颜知己，他可曾后悔过？他日后唱的那些缠绵伤痛的歌是否浸透了这份真挚的情感？

无论如何都改变不了，刘德华与林安琪分手了，他的初恋故事至此结束，这也是他日后唯一公开的情感故事。我平生第一次尝到爱情的痛苦，它是那么折磨人，真希望它不再出现了。

第七章 谁人知

命运之神也不是时时光顾刘德华的演艺事业，应了“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智，劳其筋骨”这句话，刘德华最初的“星路”几乎是灰暗的，没有人愿意把重要的角色给他担当，只能在一些剧集中饰演一些跑龙套的角色，甚至连“男二号”都没有演过。我们现在可以从一些八十年代早期出品的电视录相带上偶尔看到刘德华的身影，无非是杀手甲，流氓乙之类的角色。

正因为如此，刘德华第一次和记者接触，感到尴尬和无所适从。

跟同期的戚美珍和符钰晶相比，刘德华无疑是无名小卒一个，有部分记者甚至对刘德华毫无印象。

当好心的戚美珍在化妆间的一端对着坐在另一端的刘德华大嚷：

“喂，华仔，过来一起拍照，华仔！”

刘德华真的不知如何是好。

对着数十对陌生的眼神，刘德华不知走过去好还是不过去好？既怕被人说抢镜头，又怕被人指装清高，两面不讨好。

最后，刘德华还是硬着头皮走进去跟大家打招呼。

闪光灯连续闪了数十次，闪完了，刘德华正想走开，忽觉眼前白茫茫一片，什么也看不见。

刘德华略一迟疑。

“咦？华仔，什么事？”戚美珍在旁边问。

“哦，没有。”刘德华忙掩饰，抬起脚就走，勉强在眼前乱飞的白光点中力求出路。

刚好这时有一个新记者走进化妆间，请了戚美珍和符钰晶去停车场拍一些生活照。

只剩刘德华自己。

刘德华耸耸肩，阿Q的笑一笑，刚想坐下，听到有人喊：“喂，华仔，这边！”

刘德华抖一抖神，抬头。

见到黄日华匆匆忙忙地走进来。

此“华仔”不是他这个“华仔”，刘德华顿时象泄气的皮球，重新坐回原位。

没关系，刘德华安慰自己，照像照得多就变成纸上明星，招人话柄，刘德华又阿Q的想。

“华仔！”

又有人在叫“华仔”。

刘德华这次没有理会，专心整理自己的头发。

猛地一巴掌拍向刘德华的肩头。

“喂，装明星架子！不用打招呼？”

凶巴巴的，原来是训练班老友潘宏彬。

他满头大汗，刚从外景回来。

他们象十年没见过面似的，互相抢着说话，交换所见所闻三百六十五个跑龙套的日子，他一直沉着气，没有气馁。刘德华以“A”级成绩毕业，也很

相信训练班的导师并不乱评分。

他欠缺的只是一个机会，可是刘德华手上的一叠“杀手甲，学生乙，商人丙”的通告暗示：刘德华还要耐心地等这个机等、等、等，每次传呼机一响，就机械地问同样三个问题：“几点？什么地方集合？什么戏？”

后来连“什么戏”也懒得问，因为来来去去不外是甲、乙、丙、丁的角色。

那天更惨，跑到荒山秃地拍刺客甲，打得落花流水，汗流夹背，中途休息空档，取出传呼机，似有口讯待复。但身处寸草不毛之地，何来公共电话？

待到回复的时候，已经是四个小时之后的事。

抓起电话筒，线路一拨通，刘德华就习惯地问：“几点？什么地方出发？”

“你是谁？”完完全全一个陌生女人的声音，“你找谁？”刘德华忙重复一遍：

“我是一九九二号传呼机的主人。”

“啊！刘德华！”

她以这种近乎兴奋的语调读出刘德华的名字，叫刘德华觉得飘飘然。

原来她是香港电台电视节目部的导播单慧珠。

她向刘德华道明来意：

“我在替一部电视单本剧找男主角，原来已找了严秋华，但后又发觉他的档期给了无线，我只好另觅他人。”单慧珠说话的速度比一般人快，刘德华要用心才可能听到她的每一句话。

她是一个急性子的女导演，说不了三句话，就说：“不说了，不说了，我们见面再谈，我要见见你，每次我找到心目中适当的人选，我就性子急到好象丈母娘看女婿，一副窝囊相，很要不得，哈哈！”但急性子有急性的好处，至少谈起工作来爽快直接，不用兜圈子。

“我喜欢你愤怒的眼神，百分之百就是我要我的。”这是两人见面后她的第一句话。

“哦？”刘德华作诧异状，“我以为我是邻家的小孩。”“你比我想象中开朗。”她点点头，满意的说，“我看好你！”说着拍拍刘德华的肩头。

“看好”之余，还是照规矩试了三次镜。

单慧珠的“试镜”有别于人，并非要求演员对着镜头作戏，即是她跟你面对面坐着一问一答。

她有许许多多问不完的问题。

“试说出你最难忘的事。”

“你对情义的看法。”

“你心中‘江湖义气’的定义。”

“你认为最完美的爱情故事。”

“你的抱负，你的理想，你的志愿。”

象个心理医生般无孔不入地探讨你的内心世界。

两个礼拜后，她又传呼刘德华：

“小子，接通告！明早八时，香港电台饭堂见！”

第二天，《江湖再见》的剧本就摆在刘德华面前。

男主角有个帅气的名字叫“阿龙”。

为了“阿龙”，刘德华要学会抽烟。

两天抽去了一包烟，差点没呛死！后来又对着镜子练习抽烟的各种神情，

刘德华要自己坏透的样子。

他花了很多心思去演好“阿龙”这个角色，但毕竟缺乏经验，颇有力不从心的感觉。剧集播映后，刘德华主观地认为自己演得很生硬，而外面的反应也只是一般。

刘德华没想到“阿龙”也竟为自己带来观众。那一年他获通知去参加一年一度的“公益金百万行”宣传活动。

当然这样的一个重头戏，说什么也轮不上刘德华担大旗。偏偏发通知那天，负责人跟他说：

“刘德华，你那天要担大旗。”

刘德华“吓”得张大嘴巴，差点冲口而出：

“担大旗的不是汪明荃、郑少秋这等头号人物吗？”刘德华后来才明白那天的工作——“担大旗”意思何在。宣传队伍自山腰走至山脚，刘德华双手一直高举，担着那一面彩色缤纷的旗帜。

沿途群众争相看汪明荃和郑少秋的风采。

忽然有一个小女孩冲着刘德华叫：“阿龙，阿龙！”刘德华“霍地”整个人立正。

只见她手拿一本小册子给刘德华：“阿龙，请替我签个名字。”

刘德华又惊又喜。

她可算是刘德华第一个小影迷吧！

刘德华细心设计的签名款式，今天终于派上用场了！他的手抖着，一笔一笔小心翼翼地签下“刘德华”三个字。小女孩看着刘德华的签名，嘴一扁，不高兴地说：“我不是要你的签名！我要‘阿龙’的签名！”她朝刘德华做个鬼脸，“你不是‘阿龙！’”一把抢回刘德华手上的签名。

他气得脸红耳赤。

刘德华身边一起担大旗的彬子（潘宏彬）说：

“我发誓！如果她不是女孩子，我会揍她一顿！”可是已没有机会让刘德华再揍人，“阿龙”之后，他又回复以前闲散的角色。

林子祥拍了一个《夜来香》的音乐录音带，刘德华在里面做嫖客甲。

周润发主演的《鳄鱼潭》需要杀手一名，也是他。在片场，周润发问刘德华：

“你是第几届训练班？”

“第十届。”

“身手不错。”他点点头。

“我学过洪拳。”刘德华说。

每次休息空档，发仔都走过来主动跟刘德华攀谈。话题虽然不着边际，但“良师益友”身份从此在德华的心里奠下了。他有回家把这天所有遭遇到的说下来录在录音带上的习惯。

至今刘德华已拥有满满两箱的录音带日记。这习惯自念高中时已养成，无论多累，每晚睡觉前都会把放在床头的录音机扭开，一面收捡东西，一面念念有词。

没事做的那天，也会对着录音机说一句“今日无啥讲”才去睡。

“日记”里有几天是刘德华父亲的声音：

“走，别来烦我！”

或是，“走，别发神经！”

这都是德华强迫他开口录音时录下的话。

刘德华继续自己每天的自白：

“我总是在出人意料情况下碰上试镜的机会。谁会想到在一个金曲颁奖典礼上担任挽扶嘉宾一职的我，竟又得到导演泰迪罗宾的注意。

他连我的名字也不知道，走来后台找我”。

“你的外型很不错，我想请你为我们的下一部新片《彩云曲》试镜。”就凭这两句话，刘德华到新艺城电影公司碰运气。同一时间，导演黎大伟也通过无线电视台找刘德华试镜。他约了刘德华在“新香港”公司的办公室见面。那天刘德华装扮得如当时最流行的“特工队”一样，身穿印有“特工队”字样的T恤，外罩一件天蓝色的混合纤维布料西装外套，颈项上绑一条染红的“牛仔巾”。

帅得沿途赢来艳羡目光。

刘德华推开“新香港”的大门时，刘德华留意到所有的人都向自己行注目礼，刘德华以为自己帅得如天上的龙，谁料见到黎大伟后不禁自叹不如。

黎导演穿一套浅灰色的西装，结一条粉红色的领带，浓眉大眼，看上去任何一方面也比自己更具魅力。

他们似乎惺惺相惜，黎大伟也把刘德华从头至脚、从脚到首看了一遍。

他笑着点头：

“啧啧，你简直是《靓妹仔》男主角的化身！”他把几张台词递给刘德华。

刘德华一看。

咦，这不是《江湖再见》里其中的一场戏！

“江湖再见？”刘德华指着手上的台词，不明白他的用意何在。

“我看过你演‘阿龙’很有味道，表现相当好，基本上跟我要的一样，但我们还是想你集中在某一场戏上再演一次。”刘德华当然没有异议。

两个试镜的机会都为刘德华带来一点希望。

可惜事与愿违。

《彩云曲》后来安排刘德华的角色并非刘德华试镜的那个，据闻是泰迪罗宾觉得不好意思，吩咐电影公司无论如何也要安排一个角色给刘德华演所致。

至于《靓妹仔》，黎大伟给刘德华一个似是而非，似通非通的解释：

“抱歉，刘德华，我们最后还是决定起用麦德和做《靓妹仔》的男主角，理由并不是谁比谁好或谁比谁差，问题是在于我们拍的是一部半记录式的电影，而你本身跟电影的角色太相象，恐怕观众看了会有‘作戏’的感觉，失去写实片的意义。”

黎大伟这个高深莫测的解释虽然刘德华不太愿意接受，但也没有给刘德华带来太大的挫折感。

屡战屡败，屡败屡战，刘德华的自信心并没有动摇过。

“明天，又会是新的一天。”

刘德华对着录音机这样说。

第八章你是我惊喜

只要你不断的付出，不断的努力，总有一天，机遇会与你相遇。刘德华凭着对自己的自信，从不言失败，更不言放弃，他一边通过实践努力学习充实自己，一边等待……

终于有一天，重甸甸的一叠《投奔怒海》的剧本拿在手上，著名导演夏就忧坐在刘德华的面前，架着茶色的眼镜，和颜悦色地说：

“刘先生，抱歉找你这么匆忙，因为电影已经开拍了，导演许安华和演员全在海南岛进行拍摄工作，我们找你的角色，坦白说，原拟是周润发的，但一开始接触他时，他就推了，我们不得不找第二个人代替。”

她把手上的剧本推到刘德华面前。

“这是剧本，你可以拿回去和公司商量，但抱歉我们时间紧迫，请尽快给我一个答复，好吗？”

前面摆着一个举足轻重的角色，刘德华不禁有点置身于梦中，也有点喘不过气来。

刘德华答应二十四小时内给她电话。

她满意地笑了。“我到现在才笑得出来”她说，“但我实在抱歉，没有充分的时间给你准备。”

对刘德华这小辈她也如此客气，刘德华反而不好意思了。

其实刘德华一直想问她：周润发为什么不愿拍这部戏？但又怕冒昧，所以始终没有问出口，倒是她先跟刘德华提起发仔。“是发仔向我提议找你接拍这戏的，还有钟志文和阿LAM（林子祥）。”

这些介绍人确叫刘德华十分意外。

“前一阵子因为角色的问题我烦得很，每趟见到朋友都来不及的诉苦，他们三个人差不多同时在我面前提起你，大家都跟我说，有个小子很不错，叫刘德华，外型讨好，作戏也不差，最重要的是他很拼命，工作态度一流。”

他还没听过这样直接的称赞，不禁耳朵都热起来。刘德华真没想到机会是在这么多人的手中兜回来的。

许安华导演，林子祥、缪骞人男女主角，摄影师钟志文、副导演关锦鹏、美术区丁平，台前幕后都是顶尖分子。刘德华前思后想，觉得自己实在没有什么道理拒绝这个机会——除了刚才的问题。

最后刘德华也从夏梦口中得知，周润发不肯接拍《投奔怒海》的原因是害怕失去台湾的市场。

真相大白后，刘德华反而觉得事情复杂了，心如铅压。那自己呢？

难道自己不用顾及台湾市场吗？

想到这里，不禁沮丧。

刘德华不想平白放弃一套好戏，但总不能不顾现实的问题。

刘德华反复想了一个夜晚，心里的结始终解不开。刘德华决定找周润发帮忙给出主意。

刘德华硬着头皮拨电话去片场找他，刘德华告诉他：“我是刘德华。”

“刘德华？”他果然记不起来。

刘德华报上一串的资料：

“那个跟你拍《鳄鱼潭》的小子，第十届训练班毕业学员。”“噢！”

他终于有印象了。

刘德华把事情略略跟他说了一遍，他提议刘德华直接去片场找他，大家面对面再说个清楚。

刘德华到达坚城拍片场三厂的时候，他正在拍《孤城客》。他向刘德华招手，他们坐在路边的石头上，刘德华第一句话就说：“谢谢你向夏梦提议我去拍戏，我非常希望能够拍这部戏，但我跟你一样，同样担心市场上的问题，如果自己上了海南拍戏，那自己的台湾市场岂不也有危险？”周润发沉着脸说：

“你告诉我，你哪里来的台湾市场？”

刘德华完全答不上口，哑口无言。

周润发紧追不放：

“别怪我直言，你好好地想一想，你哪里来的台湾市场？你连香港市场也没有，别说台湾的！”

发仔如兄长般拍拍刘德华的肩头，语重心长：

“拍了，起码你会有香港和中国大陆的市场，推了，你就什么市场也没有了！对你来说，这是个好机会，别白白放过。”刘德华知道自己并没有白走这一趟，他决定把握这个机会夏梦跟刘德华一起上飞机了，这是他第一次离港外出。那年刘德华二十出头，初生牛犊不畏虎，天地也不怕。他的随身行李只有一个两尺乘两尺的小皮箱，身上一件毛巾背心，一条牛仔褲。

夏梦在机场看见他这副模样，不禁大惊：

“出去两个月，你带这么少行李够吗？”

刘德华笑了！表示没问题。

他们在广州的白云机场转机去海南岛。

夏梦有事需留在广州，这一程便只有刘德华自己。

夏梦嘱刘德华带一块反光板及两盒菲林片过去交给许安华，刘德华忙不迭“好好好”答应了，就转身过了海关闸口。

他左手夹两盒菲林片，右手夹皮箱和反光板，颠三倒四摇上飞机。到了机舱门口空中人员截住他。

“先生！你的行李超过指定体积，必须托运。”

“托运？”刘德华完全不知道有“托运行李”这服务。

这个笑话可闹得不大也不小。

刘德华耳朵发烫，站在机舱外，让工作人员替他重新办理行李托运手续。更内疚的是：飞机和所有的乘客都在等他。

他无法控制地面红耳赤起来，也相信所有的乘客都在暗骂他。

在飞机上，刘德华利用时间又把剧本看了一遍。

他真的感谢发仔的一席话。

因为这个机会，刘德华得到的不仅是这部戏的角色，而是许多无价的经验和友谊。

在海南岛两个月，刘德华拍了二十一组戏，日子过得悠哉游哉。

他们住的是一个农场改建的住宅式宾馆，地方大得很，放眼都是葱绿的草坪。

每天早上刘德华跟阿LAM起得最早。他们往往不吃早餐，就去公园跑步，练歌或打羽毛球，下午有空闲，就成群结队去逛集市，买古董、买气枪，轻松自在。

刘德华和阿 LAM 一人买了一支气枪，每个没拍片的下午，他们就拿着气枪去附近的草坪上捉蜥蜴，大家把捉到的蜥蜴放在石阶上比大小、比长短！输的就被罚晚上弄宵夜给大伙儿吃，感觉上就象念书时去露营的日子，热闹开心。

两个月的相处，刘德华和阿 LAM、许安华、关锦鹏、区丁平等成了好朋友。

拍戏的经验更得益不少。《投奔怒海》是一本完美的剧本，它让刘德华知道，一个好的剧本的确能帮助演员发挥更好的表演潜能。

这一切一切，都是刘德华在海南岛拍戏的意外收获如果时光可以倒流，刘德华还愿意再去一趟。

《投奔怒海》以后，刘德华才真正受到制片部门和观众的注意。潇洒的外形，英俊而忧郁的表情，再加上对人物的诠释游刃有余。这在《投奔怒海》中展露无余。导演、制片人纷纷看好刘德华，一叠叠剧本堆在他面前：《猎鹰》、《神雕侠侣》……

这一部部长剧集给刘德华更宽裕的表现机会，于是香港娱乐界一代天王开始在八十年代初崭露头角。

第九章只知道此刻爱你

在刘德华演艺事业刚刚起步的时候，他的情感历程又滑进了爱的空间。他再次恋爱了。

且看看刘德华自己怎样评说自己的情感。

“可否谈谈你跟她的故事？”

“我认为感情是两个人之间的事，自己跟她的事，就只有自己和她才明白个中感受，我不介意说，但恐怕说出来的会太主观，这不太好，唔——我不知道自己的想法对不对，未必自己的感受就是对的。”刘德华回答。

“没关系，我们随便聊聊。”

“你是一个对爱情专一的人吗？”

“如果我们决心去爱一个人，我们应该给予对方绝对的信任，对待一段恋情，我只有确定与否，当我告诉对方，我已经确定我跟她的感情后，如她仍然不相信，那我也没办法。”刘德华说。

“你们在一起多久了？”

“也有三年了。”

“是怎样认识的？”

“朋友介绍的，我认识她的时候并不知道她是圈内的。”“还记得当天她穿什么吗？”

“记得，她穿白衬衫、牛仔裤，肩上披着件粉红色毛衣，脚踏一双黑布鞋。那时，她头发很长。”“你这样说，以后女士见到你都这样打扮了！，是怎样开始的？”

“看戏、吃饭，我跟她看第一部戏叫《细雪》。”“很开心？”

“嗯。”

“那后来又怎样导致分手？”

“电影里也许我是一个满口情话的人，但现实生活中我并不是一个擅于谈情说爱的，情话绵绵的男人。我并不懂得如何去表达自己的感情。”

“你们之间出了什么问题。”

“太多的问题。”

“是否你的要求太高？”

“噢？哈哈！？”

“这是我写的一首歌词，是否你要求太高还是我付出太少。”

“这是你的答案？”

“她是一个爱得很彻底的人，比起她的投入我无疑付出的太少。”

“女孩子总希望男朋友有多点时间陪她。”

“我想是的，但跟她一起的时候，我的演艺事业刚开始，不可能常常在她身边，大部分时间我都在香港拍戏。”“有尝试去挽回这段感情吗？”

“有，但最后她仍然觉得我做的不够，其实早在开始的一年多里，问题已产生，我们曾经很努力地去补救，解决每一个问题，由始至终，身边没有一个人是看好我们这段感情的。”“当时我跟她只要好好地生活下去，就是对那班人最好的惩罚。”

“那班人对你们的感情有影响吗？”

“或多或少。”

“你们是在什么情况下分手的？”

“我想这个并不重要。”

“在想什么？”

“在这段感情上如果纯粹以付出多少来衡量，我想是我负了她的。”

“嘿！一个负心的人。”

“有没有想过失败的原因？”

“感情并不是问题，没有确定的答案，但无论如何，一对情侣分手，错的总是男方。”刘德华说。

“伤心吗？”

“我觉得可惜。”

“为什么？”

“我们都是普通人，所能够拥有的也就是一份普通的爱情，那并非如传说中一般可歌可泣的爱情故事，对吗？我们都不可能将自己的生活和感情，付诸于那些流传下来的爱情故事里去。”

“每段动人的爱情故事，都经过悲惨的人生，如果在这段经过的日子里，对方放弃了，那我觉得很可惜的，任何一份爱情少了坚持，就等于判了死刑。当爱情出现比较，那就是分手的时候。”

这段故事，刘德华在自传中也提到过，女主角的名字没有公开。

是否真的如刘德华所说，是她的要求太高，而刘德华付出太少，这是私人情感禁区，我们无法探知。但是，“只知道此刻爱你”，虽然结果是分手，但两人在一起的时候，曾经深爱过就足够。第十章真我的风采

电视连续剧《猎鹰》开拍了。

《猎鹰》播出了。

《猎鹰》火爆了！播出的时间自然是黄金时段，香港的男女老少都被一位英俊的警察吸引了，他就是刘德华在《猎鹰》中的扮角。

接下来是《神雕侠侣》。

这部金庸先生的巨著，一直被演艺界人所注目，并寄予很高期望。因为金庸先生的另一巨著《射雕英雄传》被改编成电视连续剧后，走红香港，更轰动海峡两岸，全球收视人数达一亿之多，其男主角郭靖扮演者黄日华，女主角黄蓉扮演者翁美玲一时成为演艺界骄子，红极一时。

而《神雕侠侣》正是《射雕英雄传》的续编，主要讲述一代大侠杨过的成长历程，郭靖、黄蓉退后为配角。挟《猎鹰》的余威，刘德华成为杨过的扮演者。

拍摄《神雕侠侣》是他在TVB（无线电视台）过得最开心的一段日子。

整整四、五个月里，日以继夜地跟同一班人轧戏，大家抱着同一的目标，彼此互助。

刘德华甚至爱上剧里面每一个角色。

小龙女、周伯通、东邪西毒、郭襄、黄蓉、陆无双、公孙绿萼，甚至李莫愁和金轮法王。

这样的选角，刘德华觉得不是绝后，但也至少是空前。如果硬要挑剔的话，那恐怕只有对自己的“杨过”造型感到没信心。

大家也一度对他的外型和演技产生怀疑。

监制萧笙是最担心的一个。

开拍前他把刘德华拉到他办公室内，谈了一个小时的话。“我看了你演的《猎鹰》，很不错，的确是一个正面小生人才，但你有信心再担一部剧的主角吗？那是《神雕侠侣》。”“有！”刘德华自信地说道。

《猎鹰》是刘德华第一部从民族装转到时装的电视剧，李添胜监制。

“添哥李添胜跟我说过你是个人才，但采用你仍然带一点冒险，我们担心观众不能接受你的古装扮相。”刘德华于是三试造型，三次试镜。

萧笙安排刘德华担任一九八四年香港小姐的歌舞表演嘉宾，同场演出的有蒋丽萍。

这是刘德华第一次录音以及第一次公开表演唱歌。萧竹他们一些人都坐在观众席上听反应。

“不错，满好，俊俏”。就是他们得到的评语。“杨过”一角于是敲定由刘德华饰演。

刘德华也因此再重看《神雕侠侣》这套武侠小说。当见到陈玉莲“小龙女”的造型时，刘德华觉得没人再比她更象自己心目中清丽脱俗、不食人间烟火的“仙姑”。台下的陈玉莲也很漂亮，但那种漂亮是属于乡土气息的，不施脂粉，浓眉大眼，略厚的唇。

刘德华最喜欢看她笑，有种与世无争的态度。

可是当年的陈玉莲并不爱笑。

拍片空档，她会勤力地练武功，影棚内常见灯光剑影，随时皆可见小龙女跟李莫愁大展身手。

刘德华承认自己常有运气跟一大班演技派的演员合作，获益较多。

《猎鹰》时有叶德嫻、刘绍铭、秦沛、陈敏儿、刘江等，到了《神雕侠侣》再次碰上更多的好演员，曾江、吕有慧、欧阳佩珊……等等。

还有较早期拍《花艇子英雄》认识的廖伟雄和董玮。

前者让刘德华在喜剧发挥方面得到很大的启示，后者则教刘德华许多古装武术片上的动作。

《神雕侠侣》播出后，仍深受港人欢迎，而刘德华也成为家喻户晓的人物。

于是他拥有第一个封号：“无线五虎将”，其它四虎分别是黄日华、苗侨伟、梁朝伟、汤镇业。“五虎将”分别都有自己的代表作品，均红极一时，威风八面。

无意中，刘德华走上了偶像明星的路线。这是他始料未及的。

当然，更料不到的是，《神雕侠侣》后，刘德华面对一个重大的转折点。

公司开拍《鹿鼎记》，韦小宝这个角色，刘德华是其中的一个人选。

有关人士召见刘德华：

“公司想力捧几个小生，你是其中一个，因此希望能提前跟你续约，这里是一份五年的合约，你看看有没有问题？”

五年，五年并不是一个短日子。刘德华不想在这遥不可及的将来订下任何承诺，刘德华要求公司将年期缩短才予考虑。但公司态度强硬，并无这个打算，两方面都没让步之意。

或许刘德华真有点艺术家的脾气吧，不喜欢被束缚，更不想凡事为名为利，刘德华不想因为钱，因为名而强求自己做一些不愿意的事情。

当然这洒脱的背后得付出代价。

《鹿鼎记》开拍，公司正式对外公布饰演韦小宝的是梁朝伟，刘德华饰

演康熙。

既然决定自己要走的路，刘德华乐意接受这个现实。

除了《鹿鼎记》外，公司就没有再给刘德华任何剧集的通知。

突然之间，他变得很空闲。

刘德华于是把所有的时间都放在钻研“康熙”的演出上。

刘德华跑到图书馆，借阅了所有有关康熙传说的书籍和大批的近代史记，细心参考他的起居饮食，生活习惯以及心路征程。

他找到许多新鲜有趣的资料。

以往电视上的皇帝，双手总是平放在龙座，英姿飒飒，但刘德华读到资料是皇帝从来都是双手一前一后摆放在椅把上，并非平放。

而宦官们身上挂着的羽毛珠链，其长短就代表本身的官位高低。

刘德华还花了一个晚上的时间，狠狠的把清朝的封号背得滚瓜烂熟，又去问一些上了年纪的老前辈，关于那年代的种种花絮。

平常有事无事也闹着玩，“朕”喜欢这，“朕”喜欢那。

没人捧刘德华，刘德华自己捧自己，不亦乐乎。

剧集播放后，证明他自己的努力没有白费，大家都记得康熙这个小皇帝，刘德华下意识地觉得自己在这仗上赢了TVB。虽然刘德华知道这下子更难以解决合约的问题，但自己觉得这段日子里得到许多。

这时，刘德华买了自己第一间房子。

从装修、油漆、家俱，到阳台的布置，都是他一手包办，就连鱼池上的一座假山也是他自己动手搭建的。

整间新房子落成，刘德华才花了十一万元港币，不禁要为自己的精打细算喝采！

一九八五年五月十一日，著名女影星、深受观众喜爱的黄蓉扮演者——翁美玲自杀身亡。TVB安排“五虎将”抚棺送葬。而面对死者，面对哀荣，刘德华似乎悟透了生命的意义，但更坚定了不屈服的意志。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TVB正式把刘德华调离话剧班。

对于这个安排，刘德华早已做好了心理准备，所以当通知发出后，很有点“逆来顺受”的感觉。

刘德华被派去一些综合性节目里担任“活力之星”。

一九八六年九月，刘德华正式被公司雪藏（封杀）。

就在这同时，他跟嘉禾电影公司签了两年的电影合约，同年十月开始生效。

整个一九八六年，刘德华可以说是虚度了。

旧约未完结，新约又未开始，收入与支出成了问题。

一直以来，在无线拿的薪水他都如数交给父亲，德华花的是拍电影、登台的外快，前阵子买房子又花了一大笔，现在每个月仍然在缴房屋款，人不敷出是迟早的事。

那年碰巧谭咏麟开演唱会，刘德华闲着没事干，口袋里又没有钱，于是就上“特高”公司帮忙画演唱会的票，每天向主管张国忠拿二百块的车马费。

也许在别人眼中，刘德华是英雄落难，但他从来都不觉得。

求仁得仁，得到了一些必定又会失去一些，刘德华永远看得开这一点。

这就是刘德华“真我的风采”，不屈服于某种权威，不委屈自己的性格，率直而为，率真而为。

谁都会有伤心事，谁都会失败过。刘德华输得起吗？

刚刚开始走红，就被“雪藏”，刘德华的演艺生涯会是怎样的前景？

刘德华似乎没有后悔自己的决定，他宁愿身无分文，也不曾屈服，他不对命运低头，机遇没有了，他就自己创造机遇。

第十一章天若有情

所谓“雪藏”只对那些依赖性太强、靠青春脸蛋混日子的艺员有用。而刘德华则有坚定的意志和足以令他自信的实力。电视台“雪藏”他、封杀他，那么就“绝处逢生”，一心一意向电影发展。

更何况除了演技之外，他的歌艺也不错，在圈内是小有名气的“歌星”，只是没有机会到唱片公司一试啼声罢了。凭着自信。

凭着对生命的真爱。

刘德华义无反顾。

在短短几年时间内，他主演四十多部电影，而且这些电影卖座率很高。刘德华成为票房的保证，各大电影公司使出浑身解数，为他订身度造，从剧本到导演、配角，无一不是上乘之选。

无线电视台的“封杀”反而成就了一代影星——刘德华。现在我们可以罗列一连串至今仍令人回味的好影片，都是刘德华出演的主角：

《法外情》；

《省港旗兵》；

《停不了的爱》；

《热血男儿》；

《爱人同志》；

《至尊无上》；

《专钓大鳄》；

《赌神》；

《赌侠》；

《惊天十二小时》；

《庙街十二少》；

《与龙共舞》；

《侠圣》；

与他合作的导演有徐克、王晶、吴宇森、洪金宝、刘家荣、与他合作的明星几乎是全港所有最佳明星：周润发、周星驰、张学友、梅艳芳、张曼玉、关之琳……

在这些影片中，刘德华饰演的角色大都是正面小生，有的虽说在黑社会混迹，但其良知未泯，英气仍存。他饰演的硬派忧郁小生可谓英气逼人。

几乎可以肯定的说，刘德华在这时期表现出的是一个本色演员。角色无需过多修饰，似乎本来就有刘德华的影子。

有人认为一两部如此尚可，二三十部下来就未免有雷同之嫌，未免显出演员的技拙。香港有影评人亦有微词：一是认为他戏路较窄，演来演去都是演自己，缺少质的变化。二是，一脸正气的刘德华身上似乎缺少“幽默细胞”，演起喜剧人物来显得夸张、做作、毫无神采。

这两点批评笔者都不敢苟同，我认为，所谓演技派、偶像派、实力派之分是对演员演技的一种不负责任的划分。一位演员既然是“偶像派”就说明他有实力。我倒认为，最优秀的演绎反而是本色的演绎，也就是说你演的角色令人觉得与你的气质相吻合，观众认同，这就是成功。

我们可以看到，刘德华的演技很生活化，他的举手投足显得真实、自然。我们不能因为生活化、本色化的演出而指责他缺乏演技。而所谓“演技”倒

大值得怀疑，当人说这位演员演技好，是不是也从另一个侧面说明他是在演，让人看出是在“演戏”才是演员最大的悲哀。

我们还可以说：高仓健、史泰龙、阿兰·德龙、斯瓦辛格，哪一位不是本色演员，他们似乎也在不断“重复”自己。还有中国的林青霞、巩俐、刘晓庆、周润发又何尝不是本色演员，演绎的是更接近自己气质的一面。

每个演员都应该形成自己的风格，刘德华的风格就是生活化、本色化，这是艺术个性，而不是某些人说的“戏路较窄”。在《雷洛传》中，他演绎雷洛从青年到老年，心态把握得准，这也能说明问题。

至于说刘德华缺少“幽默细胞”，演起喜剧来显得夸张，做作，更是不值一驳。

所谓“喜剧”就是通过夸张的艺术手法表现生活。刘德华的夸张是有分寸的。他在《赌神》、《最佳损友》中的演出不是“毫无神采”，而是神采飞扬，比之同部戏中的另两位主角周润发、周星驰毫无逊色之感。

周星驰是标准的深受大众欢迎的喜剧大明星吧，他的演出难道不够夸张。

当然，刘德华的演出也有时出现一点失误，对于一位十余年拍百部电影的人不应太苛求。至于戏路，他确是没演什么大坏蛋、大好人，但这不是他所能决定的。更多的原因是，观众需要一位银幕英雄，一位英气逼人的英雄。

与刘德华电影事业高潮接踵而来的是他的歌唱事业的起步。一九八五年，他开始涉足歌坛。

他的第一张专辑中的《爱的连线》迅速得到歌迷认可，并挤入当年排行榜。演而优则歌，刘德华以一年几张专辑的速度为自己的歌唱生涯奠定了基础。

《只知道此刻爱你》、《情感的禁区》、《怎可以》、《寂寞的不是只有你》……

虽然不是很畅销，但也很受欢迎。被人称为“小费翔”。难能可贵的是，他还亲自填词作曲。

刘德华有个习惯，他到片场拍戏，驾驶的是辆“工作车”，这辆由面包车改装的工作车里，有写字板，有足以躺下小憩的睡床。每次拍戏间歇，他都会钻进工作车，填词作曲。一九九一年，专辑《如果你是我的传说》发行。专辑的主打歌《如果你是我的传说》及《愈爱愈烦》、《某年冬季》等歌都是他自己作词。这张专辑发行后迅速突破白金数字，一白金、双白金、四白金……

真正使刘德华在歌坛站住脚的是随后的一张专辑《一起走过的日子》。该专辑发行数字一扫过去的灰暗，迅速窜升，成为当年发行量最大的专辑。一九九一年，刘德华荣升“全港最受欢迎男歌手”。

从此，演、唱多面发展的刘德华迎来了其事业的巅峰期，延续至今，并有继续蔓延之势。

天若有情，它会垂爱象刘德华这样勤力的人。

谁没经历挫折？谁没有过失败？但只要认准一个目标，一个好梦不回头，靠自信、凭实力，借助爱，迎着情谊，永远不回头……

终究会有有一天，你会发现，一切如你所想！

第十二章心如止水

人处在人生、事业的巅峰又是怎样的一种心境呢？心如止水？

刘德华能做到吗？在歌坛走红之后，将面对的岂止象影视圈那样“大家和气生财”，歌坛竞争之激烈、淘汰之残酷是刘德华始料不及的。

且看刘德华在一九九一年挤身歌坛一线歌星之列，成为当年“最受欢迎的歌手”之后的一九九二年。

一九九二年可以说是香港乐坛的“百花齐放”期，一方面一些资深歌手如谭咏麟、梅艳芳虽然宣布放弃角逐音乐奖项，但他们仍旧出版唱片；另一方面，早两年尚未完全成熟的歌手，例如刘德华、黎明、叶倩文、林忆莲等，也由二线的位置，走上一线天皇巨星之列。只要有“大骚”（晚会），便必然有上述几位歌王歌后的份儿。

男歌手天下方面，另一新秀加入“三大家族”战团，而结果令乐坛更形热闹，那人便是精于舞蹈的郭富城。

本由舞蹈艺员出身，但早年被无线启用在一些剧集当配角（有时甚至是跑龙套）。由于在香港没有出头，城仔转而向台湾发展。

因为一个单车广告，郭富城在台湾大红起来，其旋风更转而吹回本港，初时确有衣锦还乡之势。但由于一九九一年，乐坛的重点放在刘德华及黎明身上，郭富城尚未大受乐迷注意。不过，他在台湾走红的歌曲在港亦播放不停，例如《我是不是该安静的走开》及《到底有谁能够告诉我》，歌迷开始对其歌喉有所认识。亦因为这些歌曲，加上他的舞艺及俏样，他在一九九二年初囊括了香港各大音乐颁奖典礼的新人大奖（其中更勇夺港台最有前途新人金奖），压倒同期的刘锡明、韦绮珊、黎明诗等人。

由此，郭富城在新晋歌手中声势一时无俩。在港出版首张国语精选专辑后，销量极佳，郭富城声名更是大噪。由于这张国语精选专辑销量惊人，直逼张学友、刘德华及黎明，在很短促的时间内，郭富城深得人心，与上述三者同被传媒誉为“四大天王”。“四大天王”的称号代表了当今香港流行乐坛的主要走势、同时期，传媒更尝试对女歌手进行封号，列出“四大天后”，可惜至今人选常有起落，难以定出“四大天后”的真正人选，唯独是“四大天王”，歌迷永远会记得，他们是刘、张、黎、郭，显示出四人的代表性及为将来记录下一段传奇的音乐历史。

香港歌坛出现了“四大天王”如此风云人物，确实是歌迷的福气。至少一九九二年的歌坛已不如两年前的沉闷，亦解除了一般人士对歌坛缺乏接班人之虞。

大抵到一九九二年为止，“四大天王”已很称职地把早一代谭咏麟及张国荣的男歌王天下接任及继承下来。

“四大天王”在一九九二年各出奇招，不过在年初及年中时，四人的发展并非均等，其中郭富城自从台湾返港大力发展他的歌唱事业后，起初成绩确是一日千里，这可能与他的《爱不完》播得太密有关，此外加上他的国语专辑属于一张精选唱片，碟内歌曲耳熟能详，成功是有其因素的。

另外，天王中之张学友在一九九二年的发展可说是四人之中最好的。年初，张学友推出了一张《真情流露》碟内全是耳熟能详的作品，当年虽说是一张新唱片，但实在可以当作一张精选碟来听。数得出获奖的歌曲计有《相思风雨中》等；口碑好而使人印象深刻的则有《偷闲加油站》、《爱得比你

深》、《明日世界终结时》、《真情流露》等等。可见《真情流露》确是一张数一数二的经典唱片。

至于黎明，虽然他已被公认为“走音王子”，但仍努力不懈，在东南亚各地举行巡回演唱。由于从外地传出的口碑不错，黎明在与刘德华及郭富城之中，率先宣布在一九九二年九月举办他的首次个人演唱会，十场《一夜倾情》于是推出。一九九二年对黎明来说也可说是丰收的一年，知名度有增无减，传闻对他来说完全造不成任何影响。

综观上述三人的发展，可见他们的事业指针是朝上而去的，剩下的刘德华，相对三人的不断突破，歌唱事业很快便呈滑坡之态。首先，刘德华自宣布离开宝艺星以后，他的最后一张唱片《爱的空间》无论销量或口碑皆未如理想，他亲自填词的《情是那么笨》更被黄沾公开批评，指他中文程度未到家，乱用意思含糊的意象。黄沾更老实不客气，就刘德华亲自填词的另一较早作品《绝望的笑容》指三划四，文字词语多处出错。

四大天王中，一贯只有刘德华才会填词，且有时更为别的歌手执笔，如今被老前辈并且是填词专家指责，刘德华士气实在大受挫折。另一方面，他上台的歌曲《末世天使》更被唱片骑师指为落后的作品，不但歌词老土，曲调更属过时。如此不断受抨击，刘德华的气势明显已比张学友、黎明、郭富城落后。四人，原本刘德华属无线电视台的最受欢迎男歌手。但从一九九二年中的走势分析，刘德华要保有至尊之位已显得相当困难。若是刘德华再不振作，他的滑落便会一发不可收拾。

至于刘德华所作的歌词是否如黄沾所云“文理不通”，“意象含糊”，我看不是，所谓文理、所谓意象都是为作者传达情感服务的，只要词动人，歌好听就说明词作者的水平。日后的事实也证明刘德华填词亦是一流的，受欢迎程度超过指三划四的黄沾。

且说，四大天王中的张学友、黎明及郭富城在歌坛均有不错的发展，只有刘德华的去势有些停滞不前。其实这也难怪，因为其余三人皆在其所属唱片公司站稳脚，其中，张学友与黎明已成为宝丽金的镇山之宝。郭富城又签下了华星，负责出版他在台湾的国语唱片及香港的广东话碟。

唯独是刘德华，当他决定不再续约宝艺星后，唱片合约问题便开始困扰他。刘德华决意离开旧公司的原因是因为他有感宝艺星属宝丽金旗下分公司，争取改编歌曲版权也优先被宝丽金旗下歌手捡去了，加上他又与宝丽金的张学友和黎明正处于相争的高峰状态，与其做“二奶”，倒不如及早离开，另觅突破。

正值一九九二年香港华纳唱片公司大展拳脚，除了原有的实力派林子祥、叶倩文、林忆莲外，华纳更向外广招其他唱片公司的二、三线歌手，以期与宝记争一日之长短。前前后后加入华纳的新歌手包括杜德伟、张卫健、刘锡明、吕方、钟镇涛、曾航生、何婉盈、黎姿、太极等（还有台湾的林志颖）。上述歌手在加盟华纳初期也掀起过一片高潮，兼有不俗的唱片销量成绩。但当热潮过后，该等二、三线歌手声名又回复沉寂。为了解决日后天王及唱片公司皇牌的接班人，华纳签下已属“四大天王”之一的刘德华。

刘德华当年签约华纳相当引人注目，因为该公司自此便拥有一对全港最受欢迎的男女歌手（刘德华和叶倩文），这是华纳不时标榜较其他唱片公司优胜的地方。

相辅相成的结果，使刘德华的声势又再一次窜升上来。他在华纳的第一

张个人唱片《真我的风采》，销量达八白金，且宣布在一九九三年初举行他的首次个人演唱会，一共达二十场之多。《真我的风采》唱片内好歌如注，点题歌曲《独自去偷欢》、《谢谢你的爱》、《假装》等均成为大热，整体表现较他前两张个人唱片已有长足进步。首次个人演唱会也很有看头，一方面这是刘德华下海的大表演；另一方面，刘德华自一九八五年在歌坛出道后所灌录的个人作品，均可在他的演唱会内重温。在这样的气势下，刘德华已收复年中在乐坛的失地。原本张学友与黎明在整个一九九二年均有不错的表现及成绩，但当刘德华在年底发动一连串的攻势后，无线电视台的最受欢迎男歌手又再一次成为他囊中之物。

一九九二年度当刘德华三度蝉联无线最受欢迎男歌手时，很多圈中及圈外人认为他不属实至名归。华仔第一次拿该奖，可以说是乐坛缺乏接班人，暂由具有知名度的刘德华补上；他第二次拿奖，可说是千辛万苦，仅轻微优势击败张学友及黎明而夺奖的；但当第三次夺奖时，由于张学友在一九九二年的成绩实在彪炳，一连两张唱片《真情流露》及《爱火花》均有绝佳的销量成绩，无论歌迷或是行内人均会一致认为该年度最受欢迎一誉，应属张学友所有。

虽然刘德华在一九九二年底出版了一张好销量的《真我的风采》唱片及随后举行了首次个人演唱会，但唱片的销量及好歌的数目和质量，实在抵不过张学友的功绩。很多人这样认为。

有人说可能是张学友与 TVB 关系不及刘德华好，无论张学友的乐坛成绩如何骄人惊人，他总与无线男歌手奖无缘（至今仍未拿到）。

当全港观众收看一九九二年度十大劲歌金曲颁奖礼直播时，看见四大天王轮流玩开锁游戏，以捧走在梅艳芳手上的最受欢迎男歌手奖座时，众人也望张学友能夺奖。可惜，当张学友拿尾二的锁匙而开不到玻璃门之时，众人也知道新一届的歌王荣誉又落在手持最后一条匙的刘德华身上。

刘德华夺奖后，果然有大将之风，他在台上说这年得奖并非实至名归，并承认对这一年不算勤力，但仍能再度蝉联，他实在很感谢广大歌迷这样疼惜他，并在台上即席唱了《谢谢你的爱》。

在一九九二年尽了全功，但又再度扑空的张学友，当然有些不快。虽然最后他的《分手总要在雨天》拿得金曲奖，但不悦之色尽露面上。

一九九二年过去后，各歌手又准备在一九九三年全面出击。但在一九九二年底一九九三年初之时，三大天王张学友、刘德华及黎明各自推出了全新唱片。先是早前提过的《真我的风采》唱片，其后是张学友的《爱火花》，最尾是黎明的《ILOVEYOU OK》。三张唱片中，前两张先后登上了唱片榜冠军位置，只有黎明的一张，不但未登上宝座，更出现入货过多滞市的情况。当时很多歌迷均认为黎明气数已尽，若再没突破，声名便会滑落。

黎明并没有因此低沉，他在一九九三年又推出新专辑《深秋的黎明》，再次走红。

刘德华也相继推出《真情难收》、《一生一次》等新专辑，使其地位更加稳定。同时他在电影方面也取得骄人成绩，《刀·剑·笑》、《天与地》、《天长地久》均大大卖座。锋兴之劲，一时无两。他在电影方面的成就，是另外三位“天王”望尘莫及的。

到了一九九四年，刘德华一首《忘情水》倾倒所有歌迷，成为当年首屈一指的经典之作。同一张专辑中的《缠绵》、《你是我的温柔》、《峰回路

转》等歌均是词、曲极佳之作。另一张广东话大碟《谁人知》同样是当年的上乘之选。

在一九九四年，他又开了第二次个人演唱会，一九九五年春节，他应邀出席中央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高歌一曲《忘情水》，倾倒大陆歌迷。

可是到一九九五年，刘德华的处境更为尴尬，他一个人需独挡“三天王”。在宝丽金远东区总裁郑东汉的运筹帷幄之下，华纳的元老黄柏高已定于这年六月过档宝丽金，与郑尧强等一班资深人士主持一家直辖于郑东汉的新唱片公司，与香港宝丽金、新艺宝成为连襟。

新公司将由宝丽金投资，黄柏高也投资在内，成为股东。此外，据说“嘉禾”也将出资在内，只是碍于与唱片公司有合约抵触，不便出面，郑尧强则对此加以否认，只说是由于听说嘉禾欲成立唱片公司，故邀请他们加盟新公司，但并未落实。

不管怎样，黄柏高这样一位唱片界的元老离开华纳，必将带来歌手与唱片公司关系的新格局。首先，一批华纳歌手将随黄柏高进入新公司，如与黄柏高深交多年的林子祥、叶倩文，黄柏高对郭富城亦有知遇之恩，郭富城表示定与黄柏高加盟新公司。由于宝丽金原已有张学友、黎明在旗下，再加上郭富城，宝丽金就拥有了三位天王。而华纳，就只剩下了刘德华一位天王。就唱片公司而言，这就形成了刘德华独挡三天王的局面。

宝丽金表示从生意的立场，极想将刘德华拉过来，将四大天王一统于旗下，但刘德华说，黄柏高离开华纳他也不会留下来，不过他不会加盟新公司。刘德华说：“我坚决不去新公司。”为什么呢？原来，刘德华当初在新艺宝时，颇受冷待，选歌优先权、出碟档期都要迁就宝丽金，他几乎没有多少余地发展。刘德华一气之下，离开宝丽金，自组公司与华纳合作。刘德华到华纳以后，宝丽金常以张学友、黎明两大天王夹击他。

由此观之，如若新公司一旦成立，郭富城过档，再加上宝丽金有意让黎明去支持新公司，三对一的局面就必将形成，刘德华更处在不利的地位。刘德华说：“每个人都在压力之下生活，这些变动不会影响我做音乐的热诚，希望大家眼光放远些。”

此外，据说与嘉禾关系密切的郑秀文、李克勤、吕方、江希文等合约快满的歌手也将加盟新公司。看来，新公司一旦成立，便不可小觑。

权威人士断言，一九九五年会是唱片业风起云涌的一年，一些小型唱片公司会站不住脚，而几家大唱片公司经过一番激烈竞争，将会重新排位，而其中歌手的沉浮亦不可避免。

其实把刘德华拉进这场“歌坛大争斗”是不公平的。当他听说自己的歌迷与黎明的歌迷发生争吵并大打出手时，非常痛苦，并声称，“谁要是打架就不是我的好歌迷”。

当他得知张学友的演唱会现场发生自称“投放炸弹”的恐怖事件后，表示很大的愤慨，义正严辞指责这起事件的操纵者，并以自己曾传被暗杀来安慰张学友。

其实刘德华的地位已超然，他在影、视、歌及写作方面取得的总体成绩，在香港娱乐界无人望其项背。

在一九九六年，他的国语专辑《相思成灾》中有一首《心如止水》。刘德华说：“在我的每张唱片里，都有一首我最喜欢的歌，歌词呀，旋律呀，这一次就是这首——《心如止水》。”足见他对这首歌的厚爱，这首歌也表

达了他息事宁人，无谓争斗的超然思想——

“拥挤的人群和孤独灵魂
空洞的夜脚步夜光星辰
人与人的竞争你和我的追逐
究竟如何分出胜负
奔放的情解了多少苦闷
不是回忆就能找回纯真
但求心如止水的那一天
当人群中与你相见
不用戴面具愉快的寒暄……

这场“天王之争”，以及生活事业中更多的争斗与纷扰真的会停歇吗？
这也许只是刘德华的一厢情愿，但我们为他有这种心襟与胸怀而高兴，
也为他的孤独而神伤。

第十三章红颜知己

男人最需要的是什么？

金钱？

权利？

名声？

刘德华连连摇头。

“我最需要红颜知己与朋友。”

刘德华轻轻地说。

正如他唱的，“寂寞的不是只有你”，刘德华也有落寞、神伤的时候。红透香港、名震世界华人圈的刘德华也有自己的渴求，甚至这种“渴求”还令他难以企及。

其实很简单，就是需要自己的情感空间，在需要朋友的时候，有一两位知己能与之倾谈。可是当他与一两位女性好友接触稍多，报刊就大炒，什么“地下情”之类传言四起，令歌迷、影迷反感。与男性朋友交往过多，又有“同性恋”传闻冒出。

做人难，做一位太出名的太受欢迎的人更难。

红颜知己，也许只能存活在他的梦中了。但这么几位女性却不能不提——梅艳芳、关之琳、吴倩莲、叶德嫻、繆騫人。

在歌坛，梅艳芳出道比刘德华早，当年刘德华在歌坛尚是一名二线“新人”时，梅艳芳给了他不少鼓励。

她对刘德华一直是另眼相看，在她的眼中刘德华是健康、勤奋、纯朴、真诚、多才的象征。她曾经直言不讳地说，如果刘德华向她求婚，她会考虑的。

当然，刘德华并没有向她求婚。

梅艳芳的情感生活很复杂，关于她这方面的传闻几乎一日一版。其实她是无辜的。除了刘德华外，没有哪位男人值得贵为天后、大姐大的梅艳芳这样推崇。

在一九九五年的一次新华社香港分社组织的联谊活动中，刘德华一曲《忘情水》令梅艳芳当场落泪，舆论为之哗然。

其实这并非说明梅艳芳为刘德华动了真情，只能解释为刘德华的歌触动了她内心的伤感。

最令人感动的是，在刘德华的一次演唱会上，梅艳芳当着广大歌迷、刘妈妈及圈中好友的面，在台上说：“华仔要保重身体，因为我们不能没有你。”话毕，刘德华、梅艳芳相拥，刘德华还当众亲吻她的面颊，随后刘德华一曲《不能没有你》唱得深情动听。

还有一次晚会上，许多歌迷要刘德华当众向梅艳芳求婚，当即刘德华请来伦永亮做“牧师”，半跪梅艳芳身边，当众“求婚”。

只有心底坦荡、友情深厚才可能这样做，才会如此这般自然。

正如刘德华所谈，他和梅艳芳只是好朋友，真的好朋友。没有其它的故事。

再一位是“大美人”关之琳。

关于刘德华与关之琳的传闻比他与任何一位女性多。原因有两点，一是

两人一个俊男一个美女，一酷一柔，极为般配；二是两人合作的片子较多，且反映都不错。

而在两人合唱一首《相约到永久》，并让这首歌唱彻大街小巷后，人们的猜测似乎变得有根有据了。关之琳也直言，她最理想的对象是，有刘德华的勤力，张国荣的洒脱，梁家辉的细心，吕良伟的粗犷，何家劲的干劲以及周润发的成熟。

坦率地说，刘德华对关之琳的印象很好，觉得她有一种纯美的气质。在《九二神雕痴心情长剑》中，他与关之琳的演出不时碰出火花，显得真情流露。而到一九九五的《大冒险家》，两人搭档更为默契、投入。

当然，他们依然只能做朋友，尽管在香港，有刘德华演唱会，就有“关美人”的捧场，但在一九九五年下半年，刘德华想邀她前往美、加为他的演唱会捧场，被她婉拒。更让人相信，他们之间只会有友情、事业的火花，而不会擦出“爱火花”。

还值得一提的是吴倩莲。

说刘德华提携吴倩莲，成就了她的演艺事业似乎不为过。在吴倩莲刚出道时，就有幸与刘德华合作《天若有情· 》，并因此片而走红，成为热门明星。

到一九九六年推出的《天若有情· 烽火佳人》两人的合作更趋默契，刘德华在接受记者的采访时也说：“至于小倩，在演技方面成熟了，愈来愈接近挥洒自如的地步。”

如此对一位新人的评价是难能可贵的。

相较于吴倩莲的娴静，刘德华觉得叶德嫻最“烦”。他说每次和叶德嫻拍戏，她总是说个不停，像机关枪似的，四周的人没得片刻安宁。不过，跟叶德嫻一起拍戏也有个好处，就是不会“发胖”。因为每当他吃东西的时候，叶德嫻总是会走过来告诉他“这些东西没营养”、“这些东西吃了对身体不好”，表面上是很疼惜刘德华，但事实上她把这些食物拿走后，都进了自己的肚子里了。

不过，烦归烦，刘德华口中的“妈妈”叶德嫻，也是他的“最爱”。刘德华在香港举办的“没有陌生人的世界演唱会”，为威尔斯亲王医院募款。叶德嫻特地从加拿大赶回来为“儿子”捧场。当时刘德华看着“妈妈”出场，口中唱着《一起走过的日子》，一时难掩心中波动之情，终于落泪下来。可见这一对“母子”感情之深！

除了妈妈级的最爱，刘德华还有一个真正“最爱”——缪骞人。他们第一次合作的电影是《投奔怒海》，当时刘德华还只是个初出茅庐的小伙子而已。刘德华说，缪骞人是他见过气质最好的女明星，他很喜欢缪骞人的味道，他还记得第一次看到缪骞人时，紧张得直发抖，直到今天，这种感觉依然存在。

刘德华还提到，有一次他在洛杉矶与缪骞人夫妇一同吃饭，那顿饭吃得刘德华是“既心跳不已、又发抖”。当时刘德华也不知哪来的勇气，竟然还对缪骞人的老公说，如果要跟缪骞人离婚的话，一定要记得“通知”他！刘德华此语如果不是开玩笑的话，肯定他很早以前就已经开始“暗恋”缪骞人了！

跟那么多女明星合作过，刘德华最想跟谁合作呢？刘德华想了一会儿才说：“应该是张艾嘉吧！”张艾嘉是公认的才女，能编、能导又能演，但是

刘德华始终没有机会跟她合作，令刘德华觉得相当遗憾。因此，如果让他选择的话，他第一个要选合作的女明星，非张艾嘉莫属了！

所有的红颜是否都已离去？

在夜深人静的时候，刘德华会如何面对过往的一切，一切的一切？

我们不得而知。

第十四章友谊历久一样浓

心有点痛，
眼有点红，
为了彼此暂别西东，
但凭着那真挚的笑容，
每点每滴发自由衷，
这是刘德华自己作的一首词，名字就叫《友谊历久一样浓》。

刘德华很看重友情。他认为友情对于每个人都很重要，如果生命中没有了友情的光亮，那么就会黯然失色。

刘德华在“圈子”里的人缘极好。在圈中他有七位良友：叶德嫻、周润发、苗侨伟、黄日华、潘宏彬、鲍方颖、刘北铭、巫启贤。

当年训练班同期的同学，现在娱乐圈发展的也不少，梁家辉、潘宏彬、戚美珍、符钰晶、戴志伟、连伟建等。刘德华跟潘宏彬成了莫逆之交。

他们并非那种整天抵足谈心的朋友，但彼此间却很关心对方。

还有文清，每次文清碰上刘德华，她都要对他的演出逐一提出意见。

有阵子刘德华唱歌时左手常怪怪地曲在腰间，文清看见了会跟他说：

“你的手这样放，电视上出来的效果不大好，快把这个姿势改掉。”

文清吃素，性格恬静，虽然如今她出家了，但在刘德华的心目中，她仍然是一个可敬的好演员。

每个人都有一些话不能对家人、爱人诉说，而只能对朋友说。

刘德华的许多心声就是说给朋友听的。

从小银幕跃上大银幕，中间又兜兜转转的闯进歌坛，幸运之神一直照顾刘德华。

每当他跌下时，总有一双无形的巨掌在他的身后将他扶起，而这巨掌也就是刘德华对工作的执着。

刘德华不讳言自己是一个好胜的人，除非不做，要做的话他一定要做得最好。

他并非要赢得全世界，他要赢得自己。

过去他为工作而工作，但从今天开始，刘德华希望能在每一件工作中都能掺入一点艺术成分，就算占不上一半，也想拥有百分之四十九的艺术本质。

刘德华爱他的演艺事业，可也不想一生一世当演员。

人生应有许许多多的不同阶段。

从呱呱坠地那刻起，我们永远是父母心中的孩子，往后的日子，又开始不断地为学业、为事业、为爱情、为家庭做出选择。

而刘德华选择了这一段属于幕前，也因此他从不介意目前工作又工作的日子。

有人问他“演了十几年的戏，可曾厌倦？”刘德华肯定地告诉他一句：

“没有！”

有的只是体力透支的疲劳，然而好好的睡一觉后，又是活生生的一条龙了。

人生并没有多少个“十年”。

当刘德华自己走过第三个“十年”时，朋友们告诉他，应开始再为往后

的“十年”作打算。

刘德华表示会谈淡地，不经意地退出幕前，一年六部戏，再一年四部戏，一年两部、两年一部，慢慢地，漫不经心地解开这缠绕他大半生的情结。

他也会偶尔作曲、填首词，写一个惊天动地的剧本，好好地享受自己的创作世界，继续追逐他的梦。

很小很小的时候，他的父亲问他：

“你将来长大了要做什么？”

刘德华回答说：

“我要做牧羊人。”

大草原、白色的小屋、蓝天白云、一望无际的羊群和白驹，心爱的人抱着一头蜷缩懒睡的大笨狗。在这时他会想起朋友来，周润发、文清、潘宏彬、梅艳芳、关之琳、张学友、周星驰、梁家辉……呵，还有“可立七侠”，还有安琪，还有……

如果没有这一份友情，一切都会是另一个样子。

“有时候朋友真的很重要，不是利用，而是可以倾诉。”刘德华如是说。

第十五章你会看见我的爱

《你会看见我的爱》是一九九六年刘德华国语专辑《相思成灾》中的一首歌。歌中这样唱道——

“我亲爱的朋友请跟我
伸出你的双手把心跳
交给我随音乐的节奏来摆动
这世界这人间
总有太多的无可奈何
别在意放开心胸
我亲爱的朋友请跟我
说一句 I LOVE YOU 让心情
就像风一会儿西一会儿东
多洒脱你的爱我的梦
总在心灵的时空交流
跟着我大声说
把所有的烦恼都抛开
你会看见我的爱
今天晚上 I 'm So High
我亲爱的朋友能和你在一起
好快乐只有你能把我
心里那把热火再感动
你的爱我的梦
总在心灵的时空交流
跟着我大声说
把所有的烦恼喊出来
今天晚上 I 'm So High”

当经历了失败、挫折、流言、竞争之后，在终于拥有自己的成功事业之后，他的心境趋于自然、平淡。这种自然与平淡并不是说不思进取，而是看淡了过去曾太在意的东西。

一九九一年刘德华投资“天幕”影业公司，准备在制片上大搞一番，到结束“天幕”可以看出他的心路历程。“天幕”似乎是失败了，刘德华亏了，“天幕”投拍的《九二神雕痴心情长剑》赔本了。刘德华真的失败了吗？这一次。

不，刘德华得到了自己作制片的经验。更为可贵的是，一九九五年，当刘德华抛出“天幕”，从欧洲又传来《九二神雕痴心情长剑》大受欢迎，创亚洲电影在欧洲票房新纪录，刘德华因此而走红欧洲的消息。孰是孰非，我们还难以评说。

当时间进入一九九五年后，刘德华的演艺事业开始真正进入稳定的巅峰状态。

一九九五年出版的专辑：国语《天意》、《真永远》、广东话《昨夜渡轮上》，张张热卖，全球发行量均过 200 万大关，其中《真永远》在台湾创下短期内销出 80 万的崭新纪录。

刘德华主演的电影部部在中国大陆通过正常途径公开发行，这在港台演

员中，甚至全世界的演员中，都是少见的，似乎只有成龙可与之媲美。

《刀·剑·笑》；

《天与地》；

《挑战者》（又名《大冒险家》）；

《暴走战士》（又名《烈火战车》）；

《真心爱生命》（又名《奇异旅程》），

部部公映，令大陆观众目不暇接。更在中国大陆奠定了他在所有艺员中最高偶像地位。

从此，他的一言一行成为人们追逐和关注的目标。

一九九四年，刘德华退出华纳唱片公司后，自组公司，签约“艺能动音”公司。刘德华自组的公司名字是“New MeLody”音乐工作室。签约期是一年，到一九九五年，签约又成为一个大问题。华纳唱片公司出价四千万，EMI 出价九千万签三年，艺能动音又拿出诚意挽留。刘德华的去向又成为一个焦点。

签约，一直是困扰刘德华的一个问题。一九八五年曾因不愿签长约，被无线电视台“封杀”，一九九二年，因“签约”没定，而使歌唱事业出现后退现象。为什么刘德华总是出现签约问题呢？

最有说明力的解释是刘德华珍惜自由，不愿因一纸合约将自己捆绑住。身心愉悦才是最重要的，这是而今刘德华的心态。

在这时候，刘德华更多将爱心放在社会公益事业上。一九九一年的赈灾义演中他的勤力颇受各方称赞。一九九五年九月六日，他为奖励进步的学生，为他们签名作鼓励；七日，又抽空前往探访患血癌的小朋友。

他还在香港建立了“刘德华慈善博物馆”，从他小时候的玩具、照片、跑步穿的钉鞋等等（难道小小年纪的华仔就已知道自己将成天皇巨星，把原物好好保留着？不然只跑鞋一项就因年久发霉熏倒全家了），尽收其中，供人参观，这些门票盈余都要捐给慈善机构。

当多数人在“独善其身”这点上都有些力不从心时，刘德华早已开始慈善治天下，他号召游说歌友会成员，多做善事，还定期举办书法、作文等有文化气息的竞赛，让歌友会会员小到幼童老到 78 岁的阿婆，都和他一样懂得奉献。

几年前，当他所经营的副业——无名发发廊，因自己工作太忙而不得不分出股份，他就像散财童子一样，把股份分给洗头小弟，让跟他多年的洗头小弟日后生活无顾虑。

只有一个心愿，让刘德华久久不能释怀，那就是电影。

在专辑《真永远》推出的同时，《挑战者》（又名《大冒险家》）首映，在《挑战者》中，刘德华饰演一柬埔寨青年，父母在他小时候就被杀，多年以后他成了优秀的军人，一位出色的飞行员，但戮亲之仇他从来没有忘过。第一次报仇，他又失去最好的朋友。华仔不得不同外国情报机关合作，不惜委身于仇人手下，冒死杀了戮亲之人，但这时他已与妻子——那个仇人的女儿深深相爱难舍难分。

为了这出戏，刘德华再次表现出绝对的敬业和霸道，不用替身的高难度演出像他的音乐一样，在一九九五年，给刘德华留下了成熟的痕迹。

他心里始终不愿承认自己是全能型艺人，因为他的博物馆中关于电影的奖项还空着。

经理人李小麟曾说，刘德华无论如何也不会离开演艺圈，直到长出白发

了，就转到幕后当导演，看别人演戏、唱歌也过瘾。

永远，是件谁也不能办到的事，但真，却是每个人都能做到的，做人、唱歌、演艺，刘德华最大魅力就是不会改变的真。

对于自己的歌迷、影迷，他经常提的要求是“要好好读书，做个对社会有益的人”，对于成绩不好，品行不良的学生，拒绝让其参加自己的歌迷会。

在他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七日那天生日，他的生日愿望不再是事业成功了，而是“娶个好老婆。”

刘德华表示，暂时还未有理想对象。至于恋爱后倒不用花很多时间，大家聚得少反而会更珍惜。最重要的是花时间去关怀她。

刘德华自问无不良嗜好，也不是三心两意的花心人。他更多的会选择圈外人。他绝不会闪电结婚，对于近年所传的地下情女主角，他也持完全否认态度。

一九九五年终于过去了。这一年，刘德华的散文集出版了日文、韩文、香港、中国大陆及台湾五个版本。这一年，他主演的《烈火战车》（又名《暴走战士》）创下当年香港最高票房，为低迷的电影市场注入了一剂强心针。

当时间进入一九九六年。

年初，新专辑《情未鸟》海内外发行。

三月，刘德华收到了台湾友人赠送的一个礼物，当刘德华第一眼看到这个水晶观音礼物时，不禁脱口赞叹：“好美！”

已皈依佛门，法号“慧果”的刘德华很喜欢这尊水晶观音，感到这个纪念礼物“很温馨，也很贴心。”

前一阵，刘德华应台湾妙莲老和尚的邀请，悄悄到云林灵岩寺参加释迦牟尼像的开光大典，大家才知道他已皈依佛门。刘德华吐露心声：“不要看当天王表面很风光，背后，我也有别人看不到的心理压力。”

刘德华和妙莲老和尚是在三年前结的缘。那时候，刘德华的心里非常苦恼，在香港有缘结识了妙莲老和尚。刘德华把心里的苦处告诉妙莲老和尚，老和尚伸出五个手指给他看，告诉他：“大拇指就好比是天王，其他四个手指拿东西时，都要靠这个大拇指才能拿得起来。可是，真的要比长短，这个大拇指最短，真的要比谁跑得快时，这个最短的大拇指，可能跑得最慢。”刘德华从妙莲老和尚这段很简单、也很浅白的一段话，体会了很深的道理。

三年前，妙莲老和尚就和刘德华相约，三年后灵岩寺释迦牟尼像开光大典时，请刘德华参加。刘德华果然如约前往。至于妙莲老和尚为什么给他取个“慧果”的法号，刘德华则说：“我也不知道。不过，后来我想可能是叫我多做善事，结善果。”

也许正因为这样，刘德华除了在歌唱、电影事业上不断攀升外，对公益活动也不遗余力。仅一九九五年一年，他就在港台地区担任了五个大使：“消防大使”、“反毒大使”、“骨髓捐赠基金偶像大使”、“海洋公园鲸豚保护基金名誉大使”和“生活教育中心亲善大使”。

作了这么多公益活动的“大使”，付出了这么多爱心，自己有没有得到什么福报呢？刘德华说：“有呀。我现在这样就是福报。这一年，有关我的流言很多，可是，我上午听了，下午就忘记，不太会为这种小事烦心。我想这就是修来的福报吧。”

四月的香港，歌坛烽烟再起。“四大天王”又要在唱片市场上打擂台战！从四月底开始，黎明、刘德华、郭富城和张学友将陆续推出新版国语唱片，

他们所属的唱片公司各出奇招，以求在唱片市场上取胜。

刘德华的唱片首次转由 BMG 公司发行，这家公司为他举行万人签名会，以壮声威。而“宝丽金”则安排黎明和张学友两位“天王”联手夹击刘德华，并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步是黎明配合电视台的宣传大举抢攻，先声夺人；第二步由张学友与郑中基合唱，唱出新意取悦听众；第三步是推出张学友的全新国语唱片，力撼刘德华。

至于郭富城，则会举行多个歌迷握手联欢会，以亲近歌迷，并表演快歌快舞，尽力展现他的魅力。

“四大天王”的明争暗斗已旷日持久，这次又在唱片市场上掀起波澜。但四位当事人都表示会低调处理。

张学友，对于“宝丽金”有意安排他与新人合唱，并与黎明同期推出唱片围攻刘德华的说法，他认为是不妥的。他说：“今天围攻刘德华，明天又要围攻谁呢？唱片销量好的歌手又不只是‘四大天王’几个人，有很多歌手的唱片销量也很高，哪能围攻得完呢？”

郭富城认为歌手之间的竞争是很正常的，他平均半年便推出一张国语唱片，所以，这次他推出国语唱片的计划完全是预早安排的，并非有意对撼。而刘德华前面说过，正如新专辑那首歌一样——《心如止水》，无谓争斗，但要求自己努力做到最好。

五月，他与吴倩莲主演的新片《天若有情·烽火佳人》首映。在首映式上，刘德华如是说——

“不知道人家会觉得刘德华演戏怎样，我就觉得自己是一瓣浮萍，随波逐流（笑）。有时我拍自己投资的电影，诸如以前‘天幕’的几出戏，可能大家会觉得很奇怪。有人会叫我听听大家的意见，而我亦会这样做，继而尽量做得好一点。现在的我不会去创作角色，就是说，随心去演戏。我想，这样子会比较兴奋，因为再没有什么是自己计算之内的东西。

“我相信无论我演什么角色，观众都会觉得是刘德华，正如周润发演什么角色，大家都觉得是周润发一样。在《烈火战车》里，大家觉得我改变了，其实不是，只是导演要求我做平时私下的刘德华，毋须太刻意，如此而已。其实，如果刘德华做的不是刘德华的话，那只是个 Model，而不是演员。”

刘德华在为自己的演出讨个“说法”。

随后这部电影在中国大陆各大城市公映，反响同样强烈。有人评价这是部史诗性作品，有其经典价值。

关于情爱，刘德华这次面对的是小他十几岁的吴倩莲，所以，《烽火佳人》没有故事。

紧接着，又一张国语专辑《相思成灾》面世，同样受欢迎。八月，他在红勘体育馆开二十场个人演唱会，这是他第三次个人演唱会。

现在的刘德华地位已超然，无谓奖项与名份。影迷、歌迷认可了他，包括专业人士也认为他已是一个有自己鲜明风格的音乐人和电影演员。

“真心爱生命”，只有珍惜生命，并为自己的梦想而努力奋斗的人，才会拥有如此的成就。

刘德华拥有一片自己的天空和世界，而这正是他和我们——热爱他、关心他的各位朋友所共筑的，用爱心，用对生命的热爱。

天若有情，一定会让所有善良的人都成就自己的梦想；

天若有情，一定会因你的付出而赐予你幸运；

天若有情，一定会因为人间自有真情在而感动；
天若有情，一定会为这一切泪流满面……

下篇

个人档案

姓名/刘德华

曾用名/刘富荣(族名)

英文名/Andy

爱称/荣仔、华仔、肥仔华、华英雄、华弟、华官

出生日期/1961年9月27日

出生地/香港新界大埔泰亨村

籍贯/广东新会

星座/天秤座

生肖/牛

血型/O型

身高/174公分

体重/64公斤

宗教/佛教

学历/香港可立中学毕业

无线第十期艺员训练班家庭成员/父、母、三姐、一妹、一弟

最喜爱的科目/文学

最喜爱的颜色/紫色

最喜爱的食品/排骨、鸡翼、鸭舌

最喜爱的水果/大番石榴

最喜爱的零食/芒果干

最喜爱的饮品/水

最喜爱的衣服/T恤、牛仔裤

最喜爱的品牌/Byblos, Levi's501

最喜爱的收藏品/古旧车、手表

最喜爱的旅游地/希腊

最害怕的动物/老鼠

电视处女作/《江湖再见》

电影处女作/《彩云曲》

最初担任主角/《英雄本无泪》

歌曲处女作/《爱的连线》

第一张外国语大碟/日语《再一次拥抱》

最大的目标/进入国际市场

最大的愿望/当影帝

出版的第一部书/《我的成长故事》

投资项目/发廊、时装店、百货、饮食、电影、房地产、艺能、动音、影城

房产/香港、新加坡、加拿大和美国等地共有50幢楼房汽车/平治300SL、凯旋SPEED、万事得1—2L、福士62年金龟车、宝马675CSI、本田雄才各一部。

荣誉录

《傲气雄鹰》中一身鲜明警官制服，好不威风。

美国电视节电视剧特别奖

1985年台湾“金龙奖”最杰出演员奖

蝉联四次台湾最受欢迎男歌手奖

蝉联三次十大最受欢迎偶像榜首

五次年度金曲奖

八次十大劲歌金曲

叱咤乐坛金曲

劲爆歌曲奖

亚洲劲爆男歌手奖

优秀流行歌手奖

优秀国语歌曲奖

全球华人至尊金曲奖

卫视年度中文金曲奖

十大电视广告奖

金心情歌奖（新城电台）

数次“金马奖”、“金像奖”提名

连续两届“奥运之星”

台湾“消防大使”

新加坡最受欢迎男歌手奖

新加坡十大最受欢迎龙虎榜金曲

亚洲最受欢迎歌手奖

四川、上海等地最受欢迎男歌手奖

季选、月选、周选冠军金曲 100 多次

香港歌坛“四大天王”之一

香港影坛“四大天王”之一

日本十大最受欢迎香港艺人

反毒大使

骨髓捐赠基金偶像大使

海洋公园鲸豚保护基金名誉大使

生活教育中心亲善大使

主要作品

《新哥传奇 ，至尊无敌》
叙述澳门赌王新哥的下半生事迹。
电视主要作品《江湖再见》
《奔向太阳》
《猎鹰》
《神雕侠侣》
《鹿鼎记》
《皇上保重》
《花艇小英雄》
共二十余部

电影主要作品

彩云曲 （1982，导演吴小云）
投奔怒海 （1982，导演许安华）
毁灭号地车 （1983，导演霍耀良）
家在香港 （1983，导演敬海林）
停不了的爱 （1984，导演麦当杰）
法外情 （1985，导演吴思远）
夏日福星 （1985，导演洪金宝）
最佳福星 （1986，导演曾志伟）
魔翡翠 （1986，导演王晶）
肝胆相照 （1987，导演黎大炜）
英雄好汉 （1987，导演黄泰来）
江湖情 （1987，导演黄泰来）
精装追女仔之二 （1988，导演王晶）
中国最后一个太监 （1988，导演张之亮）
最佳损友 （1988，导演王晶）
法内情 （1988，导演黄泰来）
旺角卡门 （1988，导演王家卫）
猎鹰行动 （1988，导演罗文）
神探父子兵 （1988，导演元奎）
龙之家族 （1988，导演刘家荣）
群龙夺宝 （1988，导演袁振洋）
最佳损友闯情关 （1989，导演王晶）

同根生 （1989，导演王龙威）
省港旗兵第三集 （1989，导演麦当杰）
最佳男朋友 （1989，导演陈国新）
傲气雄鹰 （1989，导演李擎柱）
第一关 （1989，导演梁本熙）
神行太保 （1989，导演赵良骏）

至尊无上（1989，导演王晶、向华胜）
小小小警察（1989，导演曾志伟）
人海孤鸿（1989，导演潘文杰）
专钓大鳄（1989，导演王晶）
轰天龙虎会（1989，导演于仁泰）
法内情大结局（1989，导演麦当杰）
精装追女仔之3狼之一族（1989，导演陈国新）
赌神 1989，导演王晶）
爱人同志（1990，导演黄泰来）
富贵兵团（1990，导演郑则士）
再战江湖（1990，导演张同祖）
至尊计状元才（1990，导演向华胜、黄泰来）
天若有情（1990，导演陈木胜）
摩登如来神掌（1990，导演黄泰来）
川岛芳子（1990，导演方令正）
义胆雄心（1990，导演陈惠敏）
狱中龙（1990，导演郑则士）
异域（1990，导演朱延平）
赌侠（1990，导演王晶）
阿飞正传（1990，导演王家衡）
整人专家（1991，导演王晶）
中环英雄（1991，导演黄泰来）

惊天十二小时（1991，导演王晶）
至尊无上 永霸天下（1991，导演杜琪峰）
五虎将之决裂（1991，导演曾志伟）
极道追踪（1991，导演许安华）
火烧岛（1991，导演朱延平）
天子门生（1991，导演何卓荣）
五亿探长雷洛传 雷老虎（1991，导演刘国昌）
五亿探长雷洛传 父子情仇（1991 导演刘国昌）
豪门夜宴（1991，导演徐克）
九一神雕侠侣（1991，导演元奎）
与龙共舞（1991，导演王晶）
赌城大亨之新哥传奇（1992，导演王晶）
哗！英雄（1992，导演陈木胜）
龙腾四海（1992，导演霍耀良）
庙街十二少（1992，导演蒋家骏）
机 Boy 小子真假威龙（1992，导演陈嘉上）
赌城大亨之至尊无敌（1992，导演王晶）
九二神雕痴心情长剑（1992，导演元奎）
侠圣（1992，导演黄文云）
绝代双娇（1992，导演曾志伟）
战神传说（1993，导演洪金宝）

反斗马骝（1993，导演曾志伟）
超级街头霸王（1993，导演刘镇伟）
天长地久（1993，导演王晶）
偷天换日（1993）
大话情人（1994）
天与地（1994）
杀手的童话（1994）

大冒险家（1995，又名《挑战者》）
烈火战车（1995，导演尔东升，又名《暴走战士》）
真心爱生命（1995，又名《奇异旅程》）
天若有情·烽火传人（1996，导演杜琪峰）
新上海滩（1996，导演潘文杰）
等九十余部。

主要唱片专辑

《只知道此刻爱你》
《情感的禁区》
《寂寞的不是只有你》《回到你身边》
《情在呼吸里》
《我和我追逐的梦》
《如果你是我的传说》《一起走过的日子》
《来生缘》
《离开你以后》
《可不可以》
《永远爱你》
《不可不信缘》
《爱不完》
《情人 Happy Birthday》《真情难收》
《真我的风采》
《深夜到访》
《答案就是你》
《最孤单的人是我》
《谁人知》
《忘情水》《天意》《5时30分》
《昨夜渡轮上》
《登峰造极》
《点滴珍藏》
《情未鸟》
《再一次拥抱》
《相思成灾》

主要文字作品

自传

《我的成长故事》
《我和我追逐的梦》
《浓情爱不完》

散文集

《情未鸟》

歌词

《绝望的笑容》
《如果你是我的传说》
《情是那么笨》
《一辈子的错》
《用你的温柔抚平我伤口》
《萍水相逢》
《愈爱愈烦》
《可不可以》
《某年冬季》
《来生缘》
《为了你请留下我》
《千万个不愿意》
《是否你的要求太高》
《真我的风采》
《真情难收》
《情歌有没有唱错》
《再会了》
《苦缠》
《爱火烧不尽》
《心声共鸣》
《友谊历久一样浓》
《天天想你》
《你是我的温柔》
《不该爱上你》等数十首。
另有剧本、漫画若干。

广告代表作

百事可乐系列广告三星电子
奥妮首乌洗发膏
胃康牙膏
铁达时手表

歌词赏析

在《机 BoY 小子真假成龙》中，被误认为黑社会头子接班人。

刘德华是名多才多艺的明星，他不仅影、视、歌演艺方面均有骄人成绩，而且还亲自动笔，撰写了《我的成长故事》、《情未鸟》等散文集，他自己演唱的许多歌曲，其歌词就有不少是自己创作的。

下面精选出二十首刘德华自己创作的歌词，附以赏析文字，让我们再来一次刘德华的音乐之旅——

苦缠

请不要在无意间提起我的名字
虽然你曾经是如此熟悉
我是绝对可以
假装不曾相识
让过去现在如云烟散去
请不要在无意间提起我的名字
虽然我已知道错不在你
我是绝对可以
像黑暗的影子
一辈子沉默话也不说一句
如果可以再爱一次
我不会苦缠着你
我会把你放在原地
让故事再开始
让新的故事再次为你
编织美丽的结局
我就可以无憾的回忆过去

【赏析】

人世间许多爱情没有美好的结局，就是因为太在乎、太爱的缘故。爱情如同魔方，何时该出哪一招，真的“当局者迷，旁观者清。”什么时候该在乎，而什么时候该放弃？谁又能把握得住。

但是爱情中太多手段与计算，又算什么爱情。既然爱，就要挚着。刘德华到底做错做对，我们也不知道。

总之一切已经发生。

绝望的笑容

或许终于要分手了
即使你我心机费了不少
或许都知道救不了
某天有过之水再也不烧
那些过往温柔你我亦信可没尽头

想不到共对多年后让你走
再会了让我哭
哭你我坚持仍然未能成事
再会了让我痛千次
我痛心你我坚持却终于理智
或许不想再说谎了
免得你我辛苦引对方笑
或许都知道已输了
即便你我不舍也胜不了
那些过往温柔过往成串生命热流
即使我愿叫她留下没借口
再会了让我哭
哭你我坚持仍然未能成事
再会了让我痛千次
我痛心你我坚持却不可再次

【赏析】

爱，仅仅是挚着与坚持还不够。

爱，是两人发自内心的真切感受，是两人心灵的呼应，是两人心灵的碰撞。

激情与热烈也许曾有过，也许两人也的确都曾付出过，但，终于有一天爱火“再也不烧”，那么，一段真情就走到了尽头。

爱，需要时间，但时间亦洗涤爱。一些暂时的爱无法成为永恒，在时间面前；一时的冲动不代表永远的感动，在时间面前……

情歌有没有唱错

本来我不知道爱是什么
我遇到你才知道爱是在玩火
像个孩子闯了大祸躺在无人的角落
以为所有的事就这样渡过
情爱歌我以为不能唱太多
你爱过 我以为你只有我一个
在我心中起起落落别让我为你心痛
情愿你快告诉我爱你本是错
每个人一次一次劝我
世界上不只有你一个
虽然他们这样说
我也不管那么多
求求你不用留情地说
情愿你用事实伤害我
别让我的情爱歌以为没有唱错

【赏析】

唱错了情歌实在是件尴尬的事，难怪刘德华要苦苦追问“情歌有没有错？”

刘德华是否太痴？世上有几首情歌能缠绵永远呢？
自古多情空余恨，该唱就唱，想唱就唱，管它对与错。

如果你是我的传说

天长地久有没有
浪漫传说听太多
有谁能为我写下一个
天若有情天亦老
我只担心等不到
矛盾心情怎样面对才好
从来爱是没有借口
没有任何愧疚
你的一切永远将会是我所有
如果你是我的传说
让它天长地久
追梦的人为你在等待

【赏析】

这个世界上真有天长地久吗？失恋的人都在怀疑。当有一天，我们看到很平凡的两位白发老人相携走过时，又不由得信了此生有真爱，有一种东西叫“真永远。”

刘德华似乎注定是个追梦人，在“我和我追逐的梦”后，再次追寻，是真的找到了他那天长地久的爱情呢？

愈爱愈烦

无聊地等 路上没人
我流连街上越走越闷
怪自己爱你爱得太深
说爱都不敢 老实说
爱人爱人
我爱你不只爱你一人
要爱你爱到地塌和天崩
永远不离分
无聊再等没有路灯
我站在这里越等越冷
没有发觉旁边的人
笑自己麻烦不被你接受的人
总以为就快有奇迹发生
满以为痴心就可以把你
回心和意转
现在不知道为了什么
仿佛明了不再哆嗦
没有她也可以过生活

我还是我

【赏析】

有这样痴心的人吗？在现在冷寞的都市中，一等再等，等闷了，等得冰冻了，还没有人感动，刘德华好伤心哦。

伤心的只有你吗？似乎许多男孩子都有这样惨状，都等得心里长出草来。

想开点，向刘德华学习，“没有她也可以过生活，我还是我。”然后再迎接下次爱情，等待又一次的痴心与伤感。

在这冷寞的都市，谁让你多情。

可不可以

怎能忘记你的声音
曾经每天围绕身旁
心中结冰拒绝回忆
无奈闭上眼睛就想起
经过多年好不好没关系
最重要你爱我那份情
也许现在的我不再象过去
把爱当作游戏
我不能忘记你
忘记你不如忘掉我自己
如果你不介意请再信我一次
说爱我可不可以
怎能忘记你的背影
曾经每天依偎我身边
梦里清醒再度回忆
无奈张开眼你已离去

【赏析】

是谁爱得这般深沉？又是谁悔恨得如此神伤？在一个人的角落，伤心人想起过去的点点滴滴，曾有的温馨与浪漫只会让人更加伤心。也许，这个时候需要一场淋漓的雨，来清洗自己的情感；也许，更需要一杯酒，一杯忘情的酒，醉中一切，无从找寻。

但是还会想起，有回忆的地方就是家，再找一个角落，再饮一杯酒，亲爱的，你知道，我在为你而醉吗？

某年冬季

某年冬季你在风中哭泣
无法言语眼中闪烁着犹豫
握花的手 有点颤抖
为什么眼前光景仿佛是一曲戏
女主角的演出使我落泪 情节凄美
我已了解那年冬天特别冷

总有原因 像个分手的季节
风中翻飞 伤感小雨
可是你 从来没有别人是可以代替
只得好好把你化作回忆留在心底
曾经深深爱上冬天
只因某年冬天你突然出现在我眼前
事过境迁 相依相离的日子
同样出现在冬季里
拥抱着梦幻破灭
叫我无法甘心
从今以后每到了冬季
我害怕更加想念你
但谁又知道
春 夏 秋季 想你

【赏析】

一个冬季和一段故事，似乎是一个陈旧的套路，可刘德华唱得凄美、唱得深婉、唱得动情。

老天弄人，让你在冬天走来，又让你再在冬天离去，让我的生命因冬天而绚丽，也因冬天而灰暗。

冬季里我害怕想你，可是，春、夏、秋难道能不把你想念吗？

来生缘

寻寻觅觅
在无声无息中消失
总是找不到回忆
找不到曾被遗忘的真实
生生世世
在无穷无尽的梦里
偶尔翻起了日记
翻起了你我之间的故事
一段一段的回忆
回忆已经没有意义
一生一世的过去
你一点一滴的遗弃
痛苦痛悲痛心痛恨痛失去你
也许分开不容易
也许相亲相爱不可以
痛苦痛悲痛心痛恨痛失自己
情深缘浅不得已
你我也知道去珍惜
只好等在来生里
再踏上彼此故事的开始

【赏析】

这是刘德华填词的经典之作，颇具专业水准，这首歌无疑也是国语流行歌中的经典名曲，将会随着时间的推移，日久弥新，给人更多的感触。这首词乐感很强烈，风格统一，娓娓而深长地诉说了一个不朽的爱情传奇。

一点一滴，一生一世，不再是梦想，只要双方付出真爱，一切都会美好，不用等到来生，就在今生今世，同写一部至爱至真至情的传说。

是否你的要求太高

也许可把你忘掉
一个人的生活
可能过得更好
别让爱火再燃烧
虽然已成灰烬
却依然忘不掉
你的表情已无法分辨
你的感觉已无法抓到
是否你的要求太高
还是我付出太少
怎么样的爱你才需要请说明了
我才会知道
是否你的要求太高
还是我兼顾不到
怎么样的感动才算重要
当我们再见
会忍着不拥抱
别提醒我离别时候好不好

【赏析】

问得好：“是否你的要求太高？”

女人啊，不要老是想让男人怎样呵护、珍惜、宠爱你，男人有自己的事情，有自己的原则，不要要求太高，平平淡淡才是真。

刘德华这首词写法上一扫他固有的深沉多情，而发问——是否你的要求太高？

爱情应该是平等的，无论男、女，只有平等的爱情才会维持永久。

女人，记住：不要要求太高，否则会把男人们吓跑。

真情难收

飘雨的黄昏和陌生的街灯
有谁会不在乎多我一个人
心中的苦闷又反复的沸腾
刺痛我一生的伤痕
漫漫的人生最怕空余恨
我偏是痴心人

恨我真情难收
怨你真情难求
任随命运来捉弄
风它无情地走
泪却痴心地流
而我该何处何从

【赏析】

又一次最深的伤痛，真的是有情就有痛吗？那么为什么又让我如此多情，如此深情。

这一次的感情已无法收回。这一次的爱泛滥成灾，谁为我收藏？

又一次空余恨，只有让泪痛快地流。

其实，生命中灿烂的有许多内容，也不止于爱情。那么，让我们收起自己已泛滥的情感，去找寻真正属于自己的天空。

一辈子的错

虽然跟你擦肩而过
虽然彼此没有承诺
虽然注定是我一辈子的错
我情愿情愿永远错
我的要求不算大多
也不一定要有结果
祈望你能偶然悄悄回来
陪我唱一首情歌
等待到最后
为何不能走回头
让那错误的事再重头
不管谁对谁错
不需要是承诺
管时间能不能以抚平这伤口
把所有回忆都带走
不管谁对谁错
不需要是承诺
情愿开始就是错
管谁的心最痛
管谁的伤最重
把一辈子的错
留给我

【赏析】

刘德华这首词

填得很见功底，曲调与词意合二为一，溶为一体，传达了歌者发自内心的悔恨与伤痛。

刘德华的词大多悱恻缠绵，多数是描写情爱生活中失意的一面。这固然与他的嗓音，外型相吻合，更衬出了他不同于一般的流行歌手，从而形成一

种风格，属于刘德华自己的风格。

这首《一辈子的错》是他作词、演唱方面的代表作，整首词贯穿一致的是挚着的情恋和悲伤的际遇。

其实爱情中的“对”与“错”谁又分得清，只要真心相爱，错一辈子又何妨？

用你的温柔抚平我伤口

红尘之中
我在默然回首
眼泪暗地里在流
某年某月
方可再相守
走到世界的尽头
南北西东
我找不到出口
如何让一切从头
用你双手
握紧我双手
给我无尽的温柔
纵然无缘无份的守候
还是苦苦追求
用你的温柔再抚平我伤口
纵然海枯石烂的时候
真情挚爱最难求
让你明白这就是天长地久
无悔的爱依旧

【赏析】

是你在为我停留吗？是你在每个黄昏清晨为我守候吗？

是你，用你的温柔抚平我伤口，是你，用你的双手牵引我走过灰色的岁月。

呵，此刻你在何方？

呵，此刻的你是否也在期待天长地久？

我无悔的爱，依旧，依旧为你而感动，我的爱呵，依旧……

萍水相逢

萍水的相逢
最深的相拥
教人多么的心动
褪色的彩虹
挂在灰色的天空
陪着我无奈的面容
你是一个梦

你像一阵风
来来去去太匆匆
绝望的面容
仿佛呼唤着寒冬
告诉它只为你心痛
回来 回来 回来 回来
快回到我怀中
别再 别再 别再 别再
对我无动于衷
纵然 痴情的人 痴情的心
也没有用
像一阵风
在人海之中 茫茫之中
消失无影无踪
无奈 无情的人 无情的心
再度重逢
痴情的人 痴情的心
何去何从
又再次心动 再次心动
再次萍水的相逢

【赏析】

萍水相逢的机遇；
一见钟情的故事；
似乎略显老套，但他唱得深沉。
来来去去的情感；
匆匆过往的过容；
体生命的乐曲可曾有关于我的休止符。
可否停下，停下你太匆忙的脚步，作短暂的停留，让我们在交会的一刹那，唱出最初的感动。

真我的风采

刹那间风翻过
一转眼从前便已难复再
狂潮又去又来
未能避开
潮流下我独行
只知我仍然是我存在
仍然用信换情
用诚换爱
浮沉聚散变化又再
但是总可卷土重来
哪管世间给冰雪覆盖
孤身继续再找爱

世界也许不再
关心到如何是爱与被爱
仍然让你共鸣
为你避开
潮流下你若然
你仍然是你存在
求能共信共情
共诚共爱
前路就算是障碍赛
历尽艰辛总把头抬
背起笑声
收起我感慨
活出真我的风采

【赏析】

这一次，刘德华没有吟唱苦缠的爱恋；这一次，刘德华没有诉说自己的情伤几许；这一次，刘德华面对人生，面对所有的情感，唱出了——真我的风采。我们可以把这当作是刘德华的人生宣言，也可以当作是他的行动准则，他过去，现在以及将来所做的，只为了这句承诺——活出真我的风采。

言行如一，刘德华用他的勤力与才智证实了他的诺言——活出真我的风采……

你是我的温柔

在奔波中我蓦然回首
看看过去的年头
曾经努力得到的所有
转眼之间不停留
但你却永远在我背后
承受了压力与忧愁
纵然是汗在流偿尽苦头
还是陪我往前走
脆弱是令人跌倒
泛起失望的念头
有谁甘心向现实低头
还是无奈地接受
人总会有想哭的时候
你总会用你的双手
悄悄的抚平了我的伤口
不会让别人知道
你是我温柔给我所有
代替了一切哀愁
不管天有多长地有多久
无悔的为我守候
你是我港口让我停留

停留在你的温柔
纵使天也会荒地也会老
爱是没有尽头

【赏析】

我们终于走到了这一天，你不再只是我的传说，更是我全部的温柔。
爱应是一个港湾，宁静而又温馨；爱应是一支小夜曲，优美而又宽裕。
此刻，只知道我爱你，你爱我；此刻，伤痛远离了我们；此刻，你是我的温柔，让我停留全部的情感。每一次，这首歌响起，我的泪眼为你模糊，为曾经的真挚而泪眼迷离。

爱，收藏了我们的记忆；
记忆，收藏了我们的情谊；
而现在，而现在，我们不去计较过去与将来，而深情相拥……

不该爱上你

我在雨中默默的哭泣
脸上已分不清是泪还是雨
你在我心里不断的来来去去
到底天意如此还是你故意
想也想不到爱我是你
猜也猜不到伤我的也是你
你能不在乎
但我却不能不在意
只能怪我自己为何爱上你
我一片痴心一往深情都为你
你却不懂得珍惜
而从今以后我是我你是你
就让我承受孤寂
这一场游戏一个悲剧不怨你
只怨我对你动真情
我不怕面对分离
不是不愿回忆
是我不该爱上你

【赏析】

如果一个人说出：“不该爱上你”，说明他已心死，已不再“怕面对分离”了。

爱，有时候太累。

爱，有时候让人疲惫。

当爱成为负担，那就让我们分手吧，友好的，只是不该爱上你，而你依然美丽……

友谊历久一样浓

心有点痛

眼有点红
为了彼此暂别西东
但凭着那真挚的笑容
每点每滴发自由衷
不必担心
何去何从
人海中不灭的影踪
人说无缘对面不相通
有缘千里能相逢
你说的一言一语
牢印在我的心中
脑海里思思念念
每一刻也不变动
就算是偶尔心酸而感觉冰冻
也让友谊的光芒送上暖风
你的梦
我的梦
是相连在冥冥之中
不必在乎不同的天空
友谊历久一样浓

【赏析】

这是一首吟唱友情的经典之作，淡淡的有些伤感的情调，吟出了友谊的历久弥新。

象这种“蓝调”的歌，写出来“容易”，但唱出那份情调来很难。无独有偶的是，刘德华纯正浑厚的男中音正好诠释自己的作品。

真正的朋友不是用海誓山盟联系在一起，而是一个眼神，一个默契的动作，一份感应，友情愈深，相见时愈平淡，只有这种剥去了世俗外衣纯朴的情感，才是真真正正的友谊。

无疑，这是一首男人唱给男人的歌曲，男人的使命感与苍桑感，都可以在这首歌中读出。

刘德华的词，《来生缘》是一个阶段，起步并显示出其非凡才华之作；《一辈子的错》确定了他悱恻缠绵、深情婉转的风格；到这首《友谊历久一样浓》则说明他眼界始大，把目光放在爱情之外的东西上面。

来吧，朋友，让我们为历久一样浓的友谊，干杯！

心声共鸣

日已初开
渐灭渐黑暗渐明
一片凄清
有笑有痴有泪凝
当中去觅究竟
而一生竟似梦境
痛再痛冥冥之中太难明

梦里歌声
在混乱中唱未停
一句心声
语气变得更冷静
今生半梦半醒
离不开心里憧憬
盼再盼暗里推开见月明
梦似冰冰冷冰冻
令人逐渐地怨命
醉了再醉
酒过之后如何能再醒
梦似冰冰冷冰冻
剩余陌路没记忆
怕再怕永远找不到共鸣
谁能明是我这段心声
仍难忘的也是我每段心声

【赏析】

正是“高处不胜寒”，刘德华的心声谁人明，谁人与之共鸣？
贵为“天王”，歌迷以千万计，可他依然“梦似冰”，依然试问“谁能明是我这段心声？”

在一个漆黑的夜里，独对孤独，我们每一个人都企求心声有人能共鸣。
华仔，不用伤心，咱们大家都在深夜倾听你的歌声，与你共鸣，与你共醉，
与你共同渡过漫漫长夜，漫漫人生……

爱火烧不尽

多么不愿意
触动你生命的门铃
多么不相信
缘起缘灭天注定
上了锁的心
逃不了宿命的精灵
闭上了眼睛
感觉忽远忽近
在梦里找不到你踪影
却又梦到你伤心
红尘里有谁可以找回
过去的曾经
爱火为你烧啊烧不尽
泪水为你一生流也流不停
浮沉世间看不清
情是何物实在深奥难明
爱火为你烧啊烧不尽
泪水为你一生流也流不停

爱火苦苦的追寻
已经狠狠烧伤我和你

【赏析】

这一次真的为你无法停歇。
这一次真的为你而泪流一生。
这一次我是真的留下来，陪你渡过。
这一次……

而你，而你已走远，红尘里，你修长的身影呢？而你，而你已逃开，爱火里，只我长长的悔恨。我的泪呵，流吧。流干我所有的所有，让我剩下一个空躯，麻木地行走这个世界上。

爱火啊，烧吧，烧吧，烧去我全部的全部，让我风干的记忆里，不再有情感。

而你，是否在为我哭泣？

情深的一句

冷风吹
心里空虚
车飞向远方
在无力伤心的人是谁
人渐累
情也渐累
停住了的心偏却是醉
嘴边湿透是泪
没有勇气说再会又伴随
推不开心中的罪
留住你我放弃了负累
再拼命追
渡过的从前
今天过去
明了原来曾令你真的太心碎
明白到心死不可再说
面对当年情
真心说句
祈求完全原谅我当初的不对
在你离开的一刻说出
情深的一句
唯一的一句

【赏析】

这是刘德华为纪念自己的初恋而写的一首词，那位因为他的一句没有实践的承诺，而苦等了五年的林安琪，你现在何方，可否听得见华仔的忏悔，“祈求完全原谅我当初的不对”，面对当年情。一部名车，一位伤心的汉子。一句承诺，一位纯美的少女。

这无疑是一幅写意的画面，如果再来一句“情深的一句”，可否，更令

人心痛。

为你而歌

这组诗作写于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最初的意思是为刘德华写一组歌词，其中的几首是平常日子里记下的一些情感波动。

刘德华以其艺术品和艺德吸引了我，我愿意为他写下这组诗歌，也算是一份友情的问候。

如果我们每个人都有自己心中的明星（这不是什么见不得人的事），不妨行动起来，为他或她做一些实际的事，拥戴勿需放在嘴上。

把我的心放在你的枕心

累了吗倦了吗
那就稍作停歇
让夕阳跌入梦中
明天再飞
把我的心放在你的枕心
分分秒秒听你的梦语
可曾有我可曾有泪
是否因为我而心碎
那么我的心正在你身边说
对不起我的最爱
如果有泪
好吗
把我的心放在你的枕心
伴你睡伴你眠伴你梦
伴你一个个春夏秋冬
伴你一个个日落星沉
伴你到这生尽头下世仍相依

你的泪是否为我而流

亲爱的请别哭泣
不管你的泪是否为我而流
亲爱的也许这个世界有许多不如意
但是我永远为你祈祷
别哭泣往事已然不可追
你和我应该好好把握现在
亲爱的请别哭泣
我不在意你的泪是否为我而流
我爱的也许某些情感无所寄托
记得我还在为你而守望
别哭泣让我吻干你的泪
在明天共有一个新的开始

我不在意你的泪是否为我而流
但是我永远为你在祈祷
别哭泣让我吻干你的泪
在明天共有一个新的开始

我真的曾为你泪流满面

既使我们现在擦肩而过
彼此把伤心埋在记忆中
谁都不愿多看一眼
好象满地的落叶
叶上的露水
有缘无份的走过
既使我们刚刚擦肩而过
我忍不住悄然回头
看你曾为我动情的身影
谁说我未曾深爱过
你可曾听说了
我真的为你
泪流满面

我知道你已厌了我

我知道你已厌了我
许多话都已不必说
曾经的温柔与缠绵
只有到梦中去找
许许多多的甜许许多多的怜
留在了我们共有的季节里
我知道你已厌了我
不再喜欢听我诉说
没有了天长和地久
只有在记忆中追悔
许许多多的甜许许多多的怜
留在了我们共有的季节里
许许多多的甜许许多多的怜
留不下已厌了我的你

你流泪我伤心

这个冬天其实很冷
还来不及说声爱你
我的情感已冰冻
某一天你终于为我流泪

不告诉你
我很痛我很怜我很苦我很悲
这个冬天其实很冷
你的委屈都对我说好吗
任北风无情地吹
某一天你终于为情落泪
想告诉你
不必痛不必怜不必苦不必悲
伤得再深走得再辛苦
也有我与你共流泪

别想得太累

请把我暂时收藏
学会好好照顾你自己
我不在的时候不要太牵挂
别想得太累
别想得太累
其实我时时分分秒秒在为你祝福
流浪的我还不能归
你要留住对我的依恋
我不在的时候不要太牵挂
别想得太累
别想得太累
其实我时时分分秒秒在为你祝福

我的爱你可曾读懂

不必再伪装
你已知道我有多爱你
只是没来得及开口
你已走进风中没有回头
我的爱如此深沉
让你无法读懂无法看清
那个冷冷雨夜
你说你已无法继续等
其实我要说出口
你已走进风中没有回头
我的爱如此深沉
让你无法读懂无法看清哦.....哦.....
我的爱我的爱为何如此深沉
你可曾读懂过
为何为何走进风中不再回头

近夜

或者一句古老的歌谣
都无法修饰
我深深的流连
情深也许只是一首发黄的情歌
停留在某个不知名的季节
在每个多雨的黄昏呼唤
来了又离开
那些无法诉说的传奇
不留痕迹
只有一个人还在近夜的
思念里徘徊

想你的夜晚

诗和文字
无比苍白
于是用平淡的语言
想你
想你的时候
都市的夜静了
我们在洁白的时空里相依
世俗都远去
停驻的飞鸟和一颗小星
在我们共有的梦中
安睡

季节小唱

冬天去了
春天去了
在夏日里
我的爱与思念
期待你秋天的温柔

故事

有什么样的夜晚
可以寄托
这夜的凄冷
有什么样的天空
可以诉说
这冬的风寒

有什么样的心情
可以丢弃
这心的苦痛
有什么样的你
可以找寻
没有你的未来

也许最终也

许城市不属于我
也许城市的街灯
只照亮繁华
也许明天不属于我
也许明天的阳光
只给予灿烂
也许最终你会离开我
也许最终你会
你会离开我

真实

只有在这样的夜晚
黑暗中的哭泣
在未来的岁月中哭泣
而泪水已经完结
爱情呢
说过的谎言
依然真实
真实的夜晚
只有在黑暗中哭泣

神伤的双手

哪一种真情不是被遗弃
哪有一份真心无法被收藏
于是每个流浪的街头
有的脚步声无比深长
而泪水在灯光之后独自流泪
神伤的双手告诉夜晚
从此没有了来自明天的期盼
我们的爱情如此完结

凭着爱

凭着爱
凭着对生命的真爱
让美丽的依旧美丽
让永恒的依旧永恒
凭着爱
凭着对你的真爱
让灿烂的从此灿烂
让辉煌的从此辉煌
凭着爱

某天

当有一天
我在人群中找寻
找寻已不再的真情
原来
原来仍是您最可爱
用不变的温情
用您沧桑的双手
将蹒跚的我扶起
如果有一句感谢要说出的话
我想说
谢谢你的爱

于是

于是
我在一个潮湿的黄昏
跌进年少的梦中
童年的玩伴依然纯真
伴新娘的你依然含羞
笑倒了
田野上的青草与蒲公英
于是
我在年少的梦中
一一拾起关于纯真的传说

有一个梦

有一个梦缤纷多姿
有一个愿望写在青春的书笺上
有一束花开在季节的山顶
风从任何一个方向吹来
青春的脸上

有一种表情叫做自信
为了一个年轻的梦
我年轻的追逐
从此不曾停歇

你与秋天

人世上有几次天长地久
爱情的圣经里可曾有
关于海枯石烂的解释
你在落叶缤纷中走来
你在秋天蝉鸣中走来
关于你与秋天
有一个传奇
纵使没有了天长
纵使没有了地久
只要有秋天
就有我对你的思念
童年青草我们的青草呢
我们的童年呢
我们呢喃的春天呢呵
原来我们都已一起走过
在岁月的诗篇里
彼此写下最真挚的一首

伴我一醉

谁人能在这个午夜
伴我一醉
谁人能在这个清晨
伴我一醉
谁人能在这个午后
伴我一醉
谁人能
谁人能
在我醉后一起再醉

睡梦之爱

在你沉沉的睡梦中
可曾有我等候的身影
不太熟悉的路灯
拉长了我的思念
而我遥不可及的爱

会否与你在梦中相约
那是否就是惊喜
一刻的惊喜我情愿等足一生

琴声故事

琴声不再悠扬
你的脚步已经匆匆
关于你我的事
在琴若止水的一刻
成为记忆
琴声中的你
依旧清纯
琴声后的你
依旧甜美
其实有没有琴声
并不重要
重要的是一起经历过

心情故事

青少年时的华仔心中的美神化身就是青霞姐姐了，与林青霞合演《绝代双骄》算是圆了他的又一个梦想。

真的，刘德华深沉的吟唱伴我走过一段将永远今自己心动的岁月。

虽然时光不再，真纯不再，挚着不再，但我们毕竟曾经深爱过，曾经一起经过，这才是最重要的。

我们一起经历过，我们一起在刘德华的歌声沉迷爱恋，倾听友谊。

所以我说，刘德华的歌浸泡了我全部的真情与爱意。

这是一个忧伤的故事，但人生正因为有了酸甜苦辣，才显得摇曳多姿，令人心驰。

好了，让我们一起走回过去，去探望逝去

了的，一个个的日子……

忘情水

曾经年少爱追梦
一心只想往前飞
寻遍千山和万水
一路走来不能回
蓦然回首情已远
身不由己在天边
多少爱恨情仇
最伤最疼是后悔
如果你不曾伤悲
你不会懂得我心碎
如果眼中有泪
别问我是为谁
就让我忘了这一切
啊……给我一杯忘情水
换我一夜不流泪
所有真情真意
付出的爱收不回
啊……

在这样一个冷冷的冬夜，也许真的该喝上一杯忘情的酒，然后沉沉的睡去，和着那悸动的情感沉沉睡去……

可是有梦，有梦你就会悄悄走近我，轻轻拨弄我的头发，或者唤醒我，陪你度过所有冰冷的夜。

我已无法逃避你，似乎我注定要为你动情、依恋、伤神，乃至忘情，乃至需要一杯浓浓的酒去冲淡。

这个世界最痛苦的爱莫过于——爱，而又不爱，就象我对你的情感。不说，我已历尽沧桑；不说，我已饱尝苦难；不说，我已看穿许多虚伪的情感。不说不说，也许正因为这一切，我才不敢面对高洁清纯的你。从没有想

过会在这个冰凉的城市里爱上一个女孩。在这个都市里，我习惯了掩饰一切真情，戴着面具谈情说爱，然而，有那么一天，有那么一个你向我微笑，粉碎了我对这个城市的不佳看法，这是不是也应了“爱屋及乌”这个古老说法。

那是一个周末，同学的妹妹燕无意中帮助了我，她约你和琳，也约了我。于是在城市无数站牌中的一个“九路”站牌下，我们走到了一起。那个下午于我是难以喻说的明媚与充实，虽然节目很简单，但是我那时还不明白，这都是因为你在我身边。

再次见面是在十多天以后了，燕拉你一起到“九路”站牌接我去她家玩。又是这个多情的“九路”站牌。之后又是十多天吧，又见你再次加深了我对你的印象。第四次，我想尽了一切方法，哄着燕和琳到你上夜班的地方，只为再次看看你，这个时候，我才惊醒，也许我是爱上了你。这于我是一个可怕的讯号，我此时此地岂可言一个“爱”字。你又变得那样遥不可及了。于是我早早的逃开，期盼用酒去稀释我浓浓的情意。

我们的故事就是这样简单，甚至没有开始。开始的只是我对你深沉的思念与爱意。在这样一个冬夜，给我一杯忘情水，和着泪、和着情感、和着我对你无法申诉的爱，一口喝下，然后沉沉睡去……

一辈子的错

虽然跟你擦肩而过
虽然彼此没有承诺
虽然注定是我一辈子的错
我情愿情愿永远错
我的要求不算太多
也不一定要有结果
祈望你能偶然悄悄回来陪我唱一首情歌
等待到最后
为何不能走回头
让那错误的事再重头
不管谁对谁错
不需要是承诺
不要在乎我难过
管时间能不能够抚平这伤口
把所有回忆都带走
让一辈子的错
留给我

这一回不知是我们第几次的擦肩而过，难道我们真的是彼此生命中的匆匆过客，只为了分离才会相聚？其实我们的一切，我知道，我们的爱也许无法写进下一轮的春夏秋冬，甚至无法渡过这个严寒的季节。我们一如不同轨迹上的星儿，可以频频擦肩而过，但无法彼此全部拥有。

但是有一种感觉让我无法忘却关于你的一切，那就是——心痛，每一次相聚、每一次分别，每一次的擦肩而过，那种酸痛、怜惜的感觉油然而升。我总是鼓励自己应该自信一些，应该相信，既然上苍让我们彼此相识相知，就可能让我们相爱相恋。于是我闪烁其辞的，还是含蓄的在诉说对你的爱意。

而你，仍然象是一位可爱的小妹、挚诚的知心朋友，落落大方也许说是聪明的应付过去。从此，我的爱意没有归宿，游荡在深冬的都市上空，孤寂与落寞走进我的世界，寒风萧瑟的时候，我的爱随着那场雨雪，尘封在我的梦中，尘封在关于冬天、关于爱情、关于落寞、关于寒冷的所有记忆里。

在这个纷乱的红尘之中，你如同一方洁净的绿洲，泅渡我满身的疲惫与沧桑。我说过，冥冥之中我的寻觅我的追求，只是为了与你相遇相知相爱。此刻，我在这里，伴着刘德华苍凉而又浑厚的歌声，追忆着我们没有终结的故事。也许无法打动你，也许于这冷寞的世界无丝毫触动。我仍固执地写，只因为在我的生命中，爱是纯洁、无私、宽大的，我可以直言我对你的爱，也可以痛苦地接受你的拒绝，只因为我爱你，真的爱你。

那晚，骑着你的单车，沿着中山大道送你回家，会成为我生命中最亮丽的记忆。你的友爱与宽容，被我同那夜的晚星一起珍藏。再次从老家匆匆赶回燕家里时，燕说你刚刚走，你在燕家里坐了一天，就不能再多坐十分钟吗？我明白你是无意的，你没想到我会在黄昏时赶回。我一直感激上苍让我们相遇，但那个黄昏，我不禁对老天爷有一点点怨怪。同琳与燕一起看《亡命天涯》时，我真期望她们提议把你也找回，不知有意无意那晚她们竟恶作剧般的对你一字不提。

不是表白：刘德华唱得深沉，我却爱得深沉。虽然和你擦肩而过，虽然彼此没有承诺，虽然注定是我一辈子的错，我情愿永远错。你应该知道我爱你，你也知道我的要求并不多，只要你走过来告诉你的心情，不说今天的天气、明天的前程，只说说我与你的感觉，好吗？

我不需要任何承诺，只要你告诉我，轻轻在我耳畔讲述你的成长、你的生活、你的伤心、你的忧愁，哪怕把快乐的故事都留给了别人。

我知道这样下去，有一天，我难以自拔。但我不会强求你留下来，陪我走本应只属于我一个人漫长的、落寞的路，永远不会强求你对我的爱，我会永远找一个角落，独自为你祈祷，所有的冬秋春夏快乐、幸福、甜蜜。把一辈子的错都留给我，留给我……

真情难收

飘雨的黄昏和陌生的街灯
有谁会在乎多我一个人
心中的苦闷又反复的沸腾
刺痛我一身的伤痕
漫漫的人生最怕空余恨
我偏是痴心人
恨我真情难收
怨你真情难求
任随命运来捉弄
风它无情地走
泪却痴心地流
而我该何去何从

今夜你还在异乡的某个角落，守望那逝去的所有情感吗？今夜我不想睡去，只想寻找一杯酒，沉浸在你的记忆之中，每首熟悉而又深沉的歌，街头

每个相似你的背影，每句相似的声音，都触动对你深深的记忆。在每个清晨，我从沉梦中醒来，最先寻觅的是对你的追忆；在每个黄昏，我又再次跌入自己编织的情网之中，而不能自拔。

我知道这一切都是因为有了你。可是到底有谁能告诉我，要我怎样去追寻，或者逃避。

这次陪你、燕、琳去乡下，我早就准备了有什么故事发生，我曾经妄想我们之间也许会有奇迹出现，我祈祷乡下明净的空气、清新的田野能让我们抛开都市的世俗。从而真诚地面对各自的感情。没想到在那天午后，你劝我不要再提我们之间的一切，记得我说了句“对不起”后就离开了，我知道你哭了，哭了整整一下午，也许是在哀悼我们过去的一切，也许仅仅因为我的失礼。

其实我也哭了，只是没让泪当众流下，我心里的苦大约爱过而又失去的人都曾品尝。黄昏与夜晚，我们大家又在一起吃饭、跳舞、唱歌，我们之间好象怕碰伤什么一样，小心翼翼地交往着。分别的时候，你给我一个纸条。在路上，我迫不及待地借着火机看你给我的表白：“对不起，伤了你，我不想彼此伤得太深。”

我至今还没有悟透，这句话对我来说是福还是祸。那晚，我唱了一首《忘情水》，我知道你听得懂我的苦与痛，那么你是在道歉？那天，谁都知道我爱你，我还唱了首《真情难收》，那么你是提醒我不要再陷进对你的思念？

在乡下的几天，黄昏时都飘着细雨，也有不熟悉的街灯闪烁，而我的情感又该何去何从。

风它无情地走，泪却痴心地流。在这个只有我日渐冰冻的真情的深夜，我仍要说声“对不起，我爱你！”哪怕你我已成陌路，哪怕你修丽的身影不再为我跳跃，哪怕你的歌不再为我而唱，哪怕你从未曾想过爱我，哪怕你听不到我的诉说，我仍要说：“对不起，我爱你！”

你因为有事而不能同我们一起回来，当车子启动时，你朝我轻轻地笑了。我知道这并不能说明什么，但至少可以抵挡住琳、燕一路上对我的“热嘲冷讽”了。从车子驶出小镇，一直到抵达汉口，一路上我们只是谈你，她们劝我不能成为恋人还能成为朋友，似乎在向我宣布已毫无希望。还好，我抱着你的提包，还有你的微笑，让一路的寒冷对我无可奈何。

请放心，只要我在深爱着，我不需要结果与安慰。只要我曾经深爱过！以后，我与你的交往也许会谈漠下来，那只是因为不想让你再为我伤一次心。其实我依然，我将永远深爱你，一个令我永远心动的女孩。

如果你是我的传说

天长地久有没有
浪漫传说太多
有谁能为我写下一个
天若有情天亦老
我只担心等不到
矛盾心情怎样面对才好
从来爱是没有借口
没有任何愧疚

你的一切永远将会是我所有
如果你是我的传说
让它天长地久
追梦的人为你在等候

记不清这是多少次在对你诉说，我也知道翻来复去仍然只有我对你的爱恋，我也知道可能有一天你会厌倦了这一切，但我仍然执着地倾诉着对你的爱与思念。我要你知道，我的爱不会因为冬天的离去而封冻，却会象迎面走来的繁盛的春天一样更加多情、更加温暖、更加深沉，也更加潮湿、更加一发而不可收拾。

我伴着爱情而来，尘埃铺满的地方，已然不认识我，哪里才能找寻到你双眸莹亮如旧。随爱情而至的还有夜晚，清风与闪烁不定的星星，和我深沉的思念与未卜的情感。

到哪里才能重新翻开我们依偎的足迹？雪地里也许有，草地上也许有，丛林里也许有，夜雾中也许有，阳光下也许有，雨幕中也许有……只是现在到哪里才能找寻？

一个温柔的冬天过去了，我为你写下的传奇不会终止。也许我会等，也许我会离开，但我会留下夜夜晚风把我的思念徐徐吹送，吹进你的每个不期而至的梦中。

情人节那天本应好好陪你，答应送你一束玫瑰和巧克力。事违人愿，恰恰那天有急事，我必须去趟黄州。黄昏的时候我还在黄州码头一筹莫展，那天正好是正月十五，客车都早早的收班了，但我一定得赶回，回到你身边。没有车了，我先搭渡轮到鄂城，说了一肚子好话、赔一脸笑才找到车回武汉，下车的时候太激动，跌了一跤。当我站在你身边时，已经快九点了，谢谢你还在等我，谢谢你为我唱了一夜的《祝你平安》！当我拥着你时，丽，我真的好想告诉你：你是我今生唯一的传奇，你就是我的浪漫传说！只是那一刻我已然泪眼朦胧，只告诉你，我真的好爱你，用我纯正的乡音。

从来爱情是没有借口，没有任何愧疚，你的一切永远是我的所有好吗？如果你愿意是我的传说，那么让它天长地久，我永远在为你默默等候……

你是我的温柔

在奔波中我蓦然回首
看看过去的年头
曾经努力得到的所有
转眼之间不停留
但你却永远在我背后
承受压力与忧愁
纵然汗在流
偿尽苦头
还是陪我往前走
脆弱是令人容易跌倒
泛起失望的念头
有谁甘心向现实低头
还是无奈地接受

人总会有想哭的时候
你总会用你双手
悄悄地抚平了我的伤口
不会让别人知道
你是我的温柔
给我所有
代替了一切哀愁
不管天有多长
地有多久
无悔的为我守候
你是我的港口
让我停留
停留在你的温柔
纵使天也会荒
地也会老
爱是无尽头

在这样一个阴湿的午后，提起笔来，实现我给你的一个平常的承诺。我们刚刚相爱的时候，我说有一天会写下我的过去，不仅仅是为了让你了解我。而是二十三年来，我似乎都在寻找一位最优秀、亲切的倾诉伙伴。然而尘世喧哗，却没有一个人肯停下来听我倾诉说，所以当有一天接近文学，便不自觉的走进去，并深深迷恋，至今不能自拔。其实一切都缘自莫名的刻骨铭心的寂寞，我是那样恐惧寂寞，所以又有了玩世不恭的外表，真正的玩世不恭都源自深深的孤寂。我仍然无法理解自己这种不能人世的情怀，我不想做一个智者，在圣人和凡人之间，我宁愿选择后者。轻松而又惬意的生活，平凡的情怀，都在深深地诱惑着我。

看得出，文学是我逃避的方式，它使我焦的不安的心宁静下来。然而，诗歌与小说不能时刻相随，倾诉与阅读之后，却是更深的寂寞。在人前的嘻闹，调笑后，回复一个人的时刻，仍然是更难耐的孤独。

而有一天，你朝我走来。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六日于别人或许是极为平凡的，而于我，一生难以忘怀。我说过，如果在一个人的生命历程中立几块里程碑的话，于我，出生那一天是一处，选择文学是一处，再就是这个日子了。

从那一天起，我固执地把你看成我在这个都市中唯一可亲可信的朋友、亲人、爱人。此后的日子里，你对我无比重要，我不止一次的在心底发誓：你是我的唯一，我会用一生小心翼翼地把你呵护。

九个月的时光走过去了。我拥有过你，而今终于要失去你。错的也许都是我，不，错在那阴晴不定的“天意”。现在怨天怨地又有什么用呢？该做的我已做，不该错的我也错了。一支笔和任何美丽、忧伤的语言都无助，都无济于事。我已无法实现对你一生的承诺，然而我说过的那个平常的承诺，将在此后的一段时日里实现。

天意

谁在乎我的心里有苦

谁在意我的明天何去何从
这条路究竟多少崎岖多少坎坷途
我和你早已没有回头路
我的爱藏不住
任凭世间无情的摆布
我不怕痛不怕输
只怕是再多努力也无助
如果说一切都是天意
一切都是命运
终究已注定
是否能再多爱一天
能再多看一眼
伤会少一点
如果说一切都是天意一切都是命运
谁也逃不离
无情无爱此生又何必
无情无爱此生我认命

也许这是最后的缠绵，也许这是我们一生的抱拥，也许这是我们一生的亲吻，也许从这一刻起，我们之间再也没有也许。

过往的一切在离别的一刹那——浮现。无法忘记开满樱花的珞珈山，人丛中你璀璨的笑容；无法忘记渡轮上你的温柔浅笑，你的关切与爱意；无法忘记开始时我们连一分钟也难以割舍；无法忘记你给我的鼓励和坚持；无法忘记的，还有你的哭泣，你的妩媚。

既使在离开后的日子里，我依然时时翻起对你深深的追忆。在秋天，深秋的一个下午，多情的九路车站下我们相识，那些日子，《忘情水》唱遍大街小巷，以后的日子里我曾为你时时唱起。又是秋天，你告诉我，我们应该分手，或许做普通的朋友更好一些。从那一天起，那一天尽管还是初秋，我知道有个世界开始下雪，冷得无法多爱一天。那就是我的世界。也许这就是天意吧。我们在秋天里相识，又在秋天里别离，我们与秋天有个约会。

也许这真的是天意，让我爱上你，深深爱上你，又让我伤害你，深深地伤害了你。

丽，到了今天，我依旧敢在这儿呼唤你的名字，我不曾畏惧什么闲言冷语，我只畏惧你日渐冷寞的心更加冷寞。丽，到了今天，我面对无望的未来，仍要对你说，我曾用心的爱着你。也许正是这种深爱伤害了你。因为太在乎你所以怕失去你，因为太爱你所以对你的要求太高。所以我总是显得小气、多疑、敏感。

我终于知道我错了，可惜已经太迟，你早已离我远去。我错了，我错得太多、太多。我错在我不懂得爱的分寸，爱的得失，我总是理直气壮地说：因为我爱你。现在才明白，爱也会成为一种负担。

这也是天意吧。让我在失去你时才深深醒悟。我现在懂了这一切又有什么用呢？我还会去爱上另一位女子？不、不，我不会。在每一个怀念你的清晨与黄昏、雨季，我明白自己再也不会有什么真正的爱情了。虽然你已离开我，但是我知道，只有你，在这个孤寂的都市，只有你在乎我的心里有多痛，只有你才在乎过我心里有多苦。没有一个女子能象你一样给我鼓励和支持，

没有一个女子能象你一样给我希望和追求。沉沦中是你把我扶起，迷醉中是你把我唤醒。因为你，使我在都市中有一份坚持，保留了一份善良与友爱。虽然你已离开我，留给我的只有感激与愧疚。

如果说一切都是天意，一切都命运，终究已注定，是否能再多爱一天，能再多看一眼，伤会少一点。丽，这不是我的乞求，只是我的梦噫。不要回头，为了属于你的那一份幸福和灿烂，离开就离开吧。我已没有了泪水，就让我喝下这杯酒，算是给你道一声最真诚的祝福吧。

情人 Happy Birthday

再度凝望你
嘴边轻带笑微微
对你说声一生都想你
柔情全没顾忌
今世间变开心地
一切呼吸都只为你
是你一天一天不经意地
为我增添增添一丝趣味
情人步进我的心扉
静里思忆因你起
请准许我陪伴你
渡过一切是与非
无穷一分一刻都思想你
倾我一辈子心机
今生今世亦会记起
衷心祝你
在这天 Happy Birthday

今天是你的生日，我无法走近你，向你道一声祝福，只有借着这支歌，道出我心底由衷的祝愿。

丽，还记得去年生日那天我送你的玫瑰吗？还记得去年生日我们无忧无虑的爱情吗？还记得去年生日我的微笑吗？一年过去了，一年来我们曾携手相约，相约在每个黄昏，每次雨后，每个夜晚，探望花的生长与开放，探望情感的归宿与我流浪的归期。

关于那些美好日子的追忆成了我离开你以后的主要生活内容。每次徘徊在江汉路，行走在南京路、游荡在六渡桥，独立在渡轮上，每次走过我们曾一起走过的地方，我都会不自觉的想起你来，想起你的种种好处和万般风情。

丽，我更不能自拔的是，每一次的失落，每一次的伤害，都会令我想起你，深深的想起你。我知道，说这些都是徒劳，你不会再回头了。我已说过，错的都是我。在今天，在你的生日，我只想告诉你：丽，你真的很优秀，你要好好爱惜你自己，多保重。

至于我们之间，过去了的就让它过去吧，相信时间会冲淡你心中的不快与忧伤。只要你过得比我好，我就无所顾忌了。在以后的每一个生日里，请记住有一位乡下小子给你的纯朴、真诚的祝福。这种祝福将会伴你到永远。

让我再一次凝视你，用你熟悉的微笑，对你说声——一生都想你。真的，

一生都想你，一生一世的承诺，一生都想你。当然，我不会打扰你平静的生活，只是希望你在快乐的时候，成功的时候给我一个电话，让我也为你开心；只是希望你伤心的时候、失意的时候，让我陪着你说些开心的事情；更希望我们走出爱情的误区后能成为心心相印的知己，一生一世的朋友。如果你恋爱了，也请告诉我，至少让我知道我深爱的人有了她的最爱。虽然有几分无奈，我依然为你祝福。

我说过，我已忘记了怎样哭泣，不过，我真的在乎，你的离开。

好了，放下这些忧伤的话题。今天毕竟是你的生日，让我再一次再一次深深凝望你，衷心祝你，在这天 Happy Birthday

